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FoShan NanHu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所处旅游行业受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和经济危机等突发性因素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流行性疾病及其他不可预料情形对我国旅游行业及公司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同业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控股或担任职务的多家公司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其控股股东或管理层职务的影响在短时间内将持续存在。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解决同业竞争，但公司仍存在因同业竞争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

三、战略转型风险

为了适应行业及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不断根据外部环境和自身需要调整战略以更适合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目前处于向旅游批发业务提供商转型的关键阶段，转型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该转型可能会造成相关营运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同步增长，进而将导致公司的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均下降。此外，还可能存在最终由于任何前期未曾预见到的因素导致转型失败或未达到公司预期目标的风险，该情况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广东南湖采购或接受地接服务，向白云山和广州粤途采购机票及广东省内的地接服务等。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或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2,104.85 元和 288,216,587.7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 和 51.75%；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97,539,565.78 元和 419,587,511.20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7.34% 和 80.29%。目前，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经济交易原则且已

制定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制度及程序，但未来依然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使用个人银行卡结算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公司款项结算的情况。该情况属公司所处的旅行社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公司出于方便业务开展的考虑，曾使用当时的法定代表人林露明的个人银行卡进行款项的收付，公司指定专人对该银行卡进行管理，如相关密码等信息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掌握及管理。目前公司已注销了上述个人银行卡账户并完善了相关控制制度，以确保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资金管理的安全性以及内控制度的完善性。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5 年公司实现出境旅游业务收入 258,888,898.3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49%。该部分业务主要以人民币对客户进行报价，以美元、欧元等外汇向境外合作伙伴进行部分资源采购，可能因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本公司采购成本出现变化。因此，本公司的利润将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

目录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5
四、公司股东情况	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9
第二节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26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2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4
七、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62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66
第三节公司治理	6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2
三、申请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
第四节财务信息	9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5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9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05
四、报告期主要损益情况	115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8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8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4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55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160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74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4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75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8
第六节附件	18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南湖国旅、股份公司	指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佛山南湖	指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广东南湖	指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白云山客服、白云山	指	广州白云山航空客货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南湖	指	南湖国旅(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粤途	指	广州粤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广州粤途旅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新兴齐创	指	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温氏股份	指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温氏投资的母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联信评估、评估师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4 年度
旅行社	指	根据《旅行社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是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境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地接社	指	旅游目的地负责接待、提供旅游服务的旅行社
旅游批发商、批发商	指	设计旅游产品并销售给分销商的旅行社
代理商、分销商	指	批发商与终端消费者之间的纽带，主要负责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销售批发商的旅游产品
终端消费者、零售客户	指	个人游客及统一组织个人报名、出游的企业或单位
直客	指	旅游者直接通过旅行社的前台接待或业务员进行的旅游业务
批零一体化	指	旅游服务产品的批发零售一体化，即旅行社在良好的旅游零售业务基础上，拓展旅游批发业务，实现旅游业务的一体化经营
参团游、组团	指	将不同渠道的散客组成一个旅行团的成团方式
包团、包团定制	指	由旅行社为团体客户定制个性化旅游产品的成团方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oShan NanHu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LTD.

法定代表人：布立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6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2月4日

注册资本：32,142,834元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侨苑新村二栋二楼之二

邮编：528000

董事会秘书：何静贤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L72）。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72商务服务业”中的“7271旅行社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7271旅行社服务”。

主营业务：旅行社经营为主营业务，从事旅游产品的批发、零售、同行收客业务以及与旅游相关的单订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776910212C

经营范围：持有效审批证件经营旅行社（凭有效的《旅行社业务许可证》经营），代顾客订车票，飞机票及客房，代顾客购买旅游保险，旅游项目开发，为旅行社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0757-82320207

传真：0757-82323761

公司网址：www.fsnanhutavel.com

电子邮箱：cat_hjx@163.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32,142,834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2016年1月22日，南湖国旅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待公司股票挂牌后，将采用协议方式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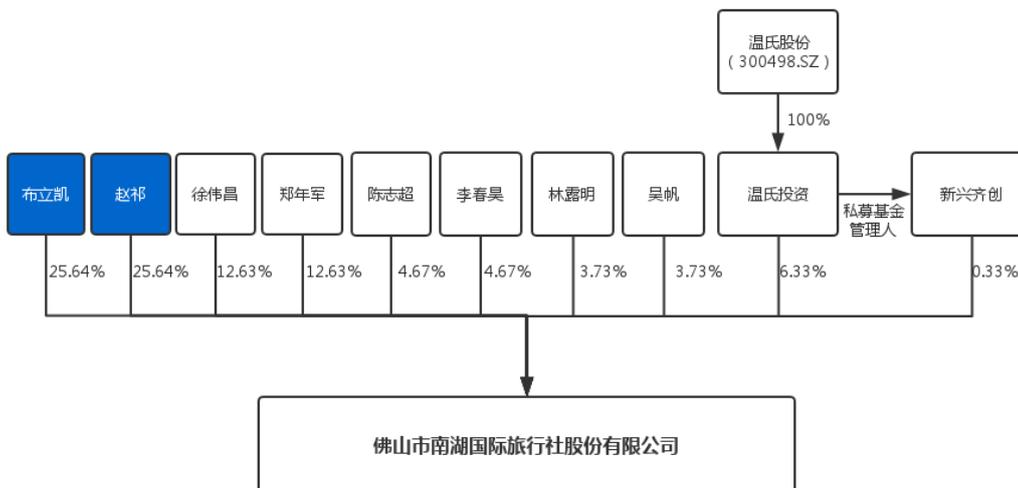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请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条之相关规定。除此以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流通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转让数量（股）
----	----	---------	---------	------------

1	布立凯	8,241,000	否	0
2	赵祁	8,241,000	否	0
3	徐伟昌	4,059,000	否	0
4	郑年军	4,059,000	否	0
5	陈志超	1,500,000	否	0
6	李春昊	1,500,000	否	0
7	吴帆	1,200,000	否	0
8	林露明	1,200,000	否	0
9	温氏投资	2,035,692	否	2,035,692
10	新兴齐创	107,142	否	107,142
合计		32,142,834	—	2,142,834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布立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41,000 股，无间接持股，持股比例为 25.64%；赵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41,000 股，无间接持股，持股比例为 25.64%。布立凯、赵祁并列为公司最大股东。布立凯和赵祁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布立凯的基本情况如下：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5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广东省中国国际旅行社，任副经理；1998年5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广东省中国青年旅行社，任经理；2000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南湖，任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

赵祁的基本情况如下：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1年7月至1988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流花湖公司，任副经理；1989年1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白云区中国旅行社，任经理；1993年1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广东省天马旅行社，任经理；1997年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南湖，任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变化：截止到2015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南湖，持有公司72%股份。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批准了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广东南湖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布立凯、赵祁、陈志超、徐伟昌、吴帆、李春昊、郑年军，同时，陈志超、李春昊、吴帆增资入股。至此布立凯、赵祁各自持有公司27.47%股份，并列为公司最大股东。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股，布立凯、赵祁各自持有公司25.64%股份，仍并列为公司最大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未再发生股权变动。据此，布立凯和赵祁并列为公司最大股东，系公司共同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截止到2015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南湖，由于广东南湖的实际控制人为布立凯、赵祁，因此公司在此阶段的实际控制人为布立凯、赵祁；2015年12月1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动，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布立凯、赵祁。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布立凯、赵祁。认定依据如下：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布立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41,000股，无间接持

股，持股比例为25.64%；赵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41,000股，无间接持股，持股比例为25.64%。

(2) 布立凯与赵祁于2016年1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同意且承诺双方以及双方提名当选的公司董事就南湖国旅运营各事宜，在南湖国旅各决策层面均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表决、委托以及回避表决等事项”并确认“自2008年5月4日至本协议签署日，双方已实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南湖国旅各决策层面通过广东南湖持有的或通过自身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采取了一致行动”。由于二人所持股份之和占公司股份的51.28%，超过公司股份半数，因此认定布立凯与赵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截止到2015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南湖，实际控制人为布立凯、赵祁；2015年12月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布立凯、赵祁，实际控制人仍为布立凯、赵祁。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布立凯	8,241,000	25.64	自然人	否
2	赵祁	8,241,000	25.64	自然人	否
3	徐伟昌	4,059,000	12.63	自然人	否
4	郑年军	4,059,000	12.63	自然人	否
5	温氏投资	2,035,692	6.33	法人	否
6	陈志超	1,500,000	4.67	自然人	否
7	李春昊	1,500,000	4.67	自然人	否
8	吴帆	1,200,000	3.73	自然人	否
9	林露明	1,200,000	3.73	自然人	否
10	新兴齐创	107,142	0.33	法人	否

合计	32,142,834	100.00	—	—
----	------------	--------	---	---

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

1、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72195595Q

法定代表人：黄松德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68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氏投资出资人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温氏股份	50,000	有限责任	货币	100
	合计	50,000	—	—	100

温氏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0498，是一家从事畜禽养殖的农牧业企业。根据其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持股数排名前十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1	温鹏程	境内自然人	4.15
2	严居然	境内自然人	2.85
3	梁焕珍	境内自然人	2.74
4	温均生	境内自然人	2.68
5	温小琼	境内自然人	2.48
6	温志芬	境内自然人	2.40
7	黎沃灿	境内自然人	2.25
8	黄伯昌	境内自然人	2.08
9	严居能	境内自然人	2.03
10	温木桓	境内自然人	2.02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温氏投资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409）。

2、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070263690F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月庭

住所：新兴县新城镇温氏科技园（员工活动中心）二楼 208 房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新兴齐创的基金管理人温氏投资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409）。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 2 名法人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温氏投资为私募基金新兴齐创的基金管理人，温氏投资的法定代表人黄松德为新兴齐创的合伙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股东中有 8 名自然人，2 名法人。其中温氏投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新兴齐创为股权投资基金。温氏投资、新兴齐创已分别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和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详细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四、股东情况（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 名法人股东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按照相关的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此外，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设立之初，公司名为佛山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由广东南湖和林露明分别出资 21.6 万元、8.4 万元，以货币资金投入，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72% 和 28%。

2005 年 3 月 6 日，广东羊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2005）羊城企验字第 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3 月 6 日，南湖国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三十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4 月 25 日，佛山市旅游局出具佛旅[2005]70 号文件，同意并核定成立佛山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11 日，广东省旅游局许可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为公司颁发国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L-GD-GN00757；旅行社名称为佛山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营业场所为佛山市禅城区侨苑新村二栋二层之二；投资人为广东南湖和林露明；许可经营业务为国内旅游。2005 年 6 月 13 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颁发营业执照。

南湖国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南湖	21.60	货币	72.00
2	林露明	8.40	货币	28.00
合计		3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进行股权转让。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广东南湖以人民币 1,085,400 元的价格向布立凯转让其所持公司 24.12% 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广东南湖以人民币 1,085,400 元的价格向赵祁转让其所持有限公司 24.12% 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广东南湖以人民币 534,600 元的价格向徐伟

昌转让其所持有限公司 11.88% 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广东南湖以人民币 534,600 元的价格向郑年军转让其所持有限公司 11.88% 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林露明以人民币 120,000 元的价格向吴帆转让其所持有限公司 2.67% 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股份（%）
广东南湖	布立凯	108.54	24.12
广东南湖	赵祁	108.54	24.12
广东南湖	徐伟昌	53.46	11.88
广东南湖	郑年军	53.46	11.88
林露明	吴帆	12.00	2.67

2015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190 万元，其中，布立凯向有限公司投入 674.355 万元（其中 44.95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29.3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赵祁向有限公司投入 674.355 万元（其中 44.95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29.3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徐伟昌向有限公司投入 332.145 万元（其中 22.1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10.0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郑年军向有限公司投入 332.145 万元（其中 22.1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10.0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陈志超向有限公司投入 142.5 万元（其中 9.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李春昊向有限公司投入 142.5 万元（其中 9.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吴帆向公司投入 102 万元（其中 6.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全部以货币资金完成增资。

上述增资款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已全部缴足，正中珠江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4482002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为布立凯、赵祁、郑年军、徐伟昌、陈志超、李春昊、吴帆和林露明，分别持有有限公司 27.47%、27.47%、13.53%、13.53%、5.00%、5.00%、

4.00%、4.00%的股权。

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布立凯	52.19	货币	27.47
2	赵祁	52.19	货币	27.47
3	徐伟昌	25.71	货币	13.53
4	郑年军	25.71	货币	13.53
5	陈志超	9.50	货币	5.00
6	李春昊	9.50	货币	5.00
7	吴帆	7.60	货币	4.00
8	林露明	7.60	货币	4.00
合计		190.00	—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1月19日，正中珠江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14年、2015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44820011号）。经审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31,456,061.13元。

2016年1月20日，联信评估出具了《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025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止，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1,552,361.95元，评估增值9.63万元，增值率0.31%。

2016年1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正中珠江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审定的净资产值31,456,061.13元整体折股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8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东大会同时选举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同职工代表大会所选举的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6]G15044820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出资已到位，股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4776910212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布立凯	8,241,000	27.47	自然人	否
2	赵祁	8,241,000	27.47	自然人	否
3	徐伟昌	4,059,000	13.53	自然人	否
4	郑年军	4,059,000	13.53	自然人	否
5	陈志超	1,500,000	5.00	自然人	否
6	李春昊	1,500,000	5.00	自然人	否
7	吴帆	1,200,000	4.00	自然人	否
8	林露明	1,200,000	4.00	自然人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42,834 元，注册资本从 30,000,000 元增加至 32,142,834 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从 30,000,000 股增加至 32,142,834 股。新增股东温氏投资以 19,000,000 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035,692 股，其中 16,964,308 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新兴齐创以 1,000,000 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股本 107,142 股，其中 892,858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32,142,834 股。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公司的全体股东与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和新兴齐创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相应的《增资协议》。

2016年5月17日，公司、公司的现有股东与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和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16年5月27日，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佛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156543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2016年5月27日，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布立凯	8,241,000	25.64	自然人	否
2	赵祁	8,241,000	25.64	自然人	否
3	徐伟昌	4,059,000	12.63	自然人	否
4	郑年军	4,059,000	12.63	自然人	否
5	陈志超	1,500,000	4.67	自然人	否
6	李春昊	1,500,000	4.67	自然人	否
7	吴帆	1,200,000	3.73	自然人	否
8	林露明	1,200,000	3.73	自然人	否
9	温氏投资	2,035,692	6.33	法人	否
10	新兴齐创	107,142	0.33	法人	否
合计		32,142,834	100.00	—	—

（三）历次出资和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存在四次出资行为，其中：前两次为货币出资（含增资），第三次为净资产出资，第四次为货币出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变更登记等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公司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公司未发生过减资。公司历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程序，历次增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权属争议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子公司。股份公司在佛山市设有二十五家营业部、在广州市设有广州分公司，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颁发了广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MA59C35G0N，公司成立广州分公司，目的是承接公司原控股股东的旅游批发业务，以减少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目前，分公司正在向广州市旅游局履行备案程序。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三名，分别为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兼任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期
1	布立凯	董事长	中国/无	2016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
2	赵祁	董事	中国/无	2016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
3	徐伟昌	董事	中国/无	2016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
4	郑年军	董事	中国/无	2016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
5	陈志超	董事	中国/无	2016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
6	李春昊	董事	中国/无	2016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
7	林露明	董事	中国/无	2016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
8	严秀萍	监事会主席	中国/无	2016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
9	郭锦华	监事	中国香港/无	2016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
10	张美渝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无	2016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
11	梁肖文	总经理	中国/无	2016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
12	吴帆	副总经理	中国/无	2016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期
13	何静贤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无	2016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长**：布立凯，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董事**：赵祁，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董事**：陈志超，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南湖，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4、**董事**：李春昊，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3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伟迪捷（广州）标识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12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香港康升集团，任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南湖，任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5、**董事**：徐伟昌，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南湖，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6、**董事**：郑年军，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外贸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5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广东省青年旅行社，任经理；2003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南湖，任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7、**董事**：林露明，女，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专业，硕士学历。1996年4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佛山禅之旅旅行社，任营业经理；2000年3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佛山中宇旅行社，任副总经理，2003年4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南湖，任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监事会主席：严秀萍，女，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广东省物资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广州市威高贸易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南湖，先后任职财务会计，主管，副经理，财务经理，现任财务总监助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 3 年。

2、监事：郭锦华，女，汉族，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香港国籍，金融专业，中级经济师，大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佛山市商业银行，任会计；2005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待业；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内部审部经理，监事，任期 3 年。

3、职工代表监事：张美渝，女，汉族，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主管；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内部审部主管，监事，任期 3 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梁肖文，女，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6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石湾经委金威门业，任报关统计员。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中南装饰工程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南海华银旅游公司，任营业部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南海金都旅行社，任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佛山中字旅行社，任计调部经理；200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

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副总经理：吴帆，男，1972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暨南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任支行行长；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广东南湖，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何静贤，女，1980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持中级会计职称证，会计从业资格证。2001年9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广东南湖，任职会计；2001年12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上海北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财务主管；2002年8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佛山中宇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9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836.64	2,828.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45.61	106.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45.61	106.84
每股净资产（元）	16.56	3.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56	3.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50	96.22
流动比率（倍）	1.31	1.00
速动比率（倍）	1.30	0.9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689.23	25,031.96
净利润（万元）	707.92	35.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7.92	3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0.57	45.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0.57	45.90
毛利率（%）	6.16	9.64
净资产收益率（%）	144.59	3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7.17	5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60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60	1.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8	127.02
存货周转率（次）	600.74	28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10.79	22.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8.48	0.74

注1：每股净资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报告期期末股本；

注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价值+期末应收账款价值）*2；

注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4：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10-50868846

传真：010-50868838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亮

项目组成员：王爱平、陈泓舟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系电话：010-58785016

传真：010-58785016

经办律师：林青松、刘晓光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陈昭、林恒新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喜佟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16楼

联系电话：020-83642123

传真：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评估师：熊钻、李迟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以旅行社经营为主营业务的专业旅游服务提供商，公司经营旅游产品的零售、批发，提供同行收客以及与旅游相关的单订业务。

公司经营的旅游产品零售业务指公司通过**25**家实体门店、电话中心等方式直接将旅游产品销售给消费者，零售业务又根据消费者是否有特殊需要，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常规产品业务和定制产品业务。

公司经营的旅游产品批发业务指公司设计各类旅游产品，并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其他旅行社或者其他旅游分销商，再由其在市场上对消费者进行销售。

公司经营的同行收客服务指为其他旅行社组织的旅行团在广东省内旅游提供服务。

公司经营的单订业务指向客户提供代理购买旅游景点门票、飞机票、车票等服务的业务。

目前，公司积极整合旅游线路资源，与多家供应商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公司通过不断加强资源掌控力，努力研发适应不同客群需求及性价比高的旅游线路产品以吸引消费者。同时，公司通过位于佛山市的**25**家实体门店、电话中心等渠道努力将客户与境内外旅游资源进行链接。公司现已形成完整的计调、营销、接待、质检等流程闭环并涉及旅游零售、批发、同行等全方位、多层次业务内容。公司始终坚持将服务质量、旅游体验作为核心竞争力来发展及强调，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长期把服务质量管理工作作为日常经营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

公司主营业务系旅行社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系旅游服务收入及单订业务收入。公司自2005年6月设立，当时旅游产品以直接面向散客的零售业务为主；自2015年11月起，公司开始涉足旅游批发业务并将此业务作为日后倚重的主营业务。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0,319,593.84元和556,892,308.6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57% 和 99.62%，主营业务收入突出。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服务产品按收入来源可划分为：旅游服务（即旅游产品的零售、批发、同行收客业务）和单订业务，此外，公司也提供代理服务。其中，按照目的地不同可以将旅游服务进一步划分为广东省省内游、境内广东省省外旅游以及境外旅游。

1、旅游服务

公司在广东省内特别是佛山地区具有较高美誉度，自成立以来多次获得“最受市民欢迎旅行社”等荣誉称号，现有 1113 条成熟的产品线路。

一般来说，旅游服务包括境内旅游服务、入境旅游服务和出境旅游服务。综合考虑旅游市场需求变化和自身战略定位后，公司在继续发展境内游（包括广东省省内游和以“西部假期”系列为代表的境内省外旅游服务）这一传统优势项目的基础上，逐步以中高端客户为主要目标群体，积极布局“出境游”业务并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正式获得出境游业务资质。2014 年、2015 年广东省内旅游、境内省外旅游、出境旅游占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旅游服务收入	538,357,220.04	100.00	227,690,973.87	100.00
境内省内	88,521,452.61	16.44	41,368,634.69	18.17
境内省外	190,946,869.08	35.47	103,744,877.58	45.56
境外港澳	2,702,389.25	0.50	5,232,372.05	2.30
境外国外	256,186,509.10	47.59	77,345,089.55	33.97
合计	538,357,220.04	100.00	227,690,973.87	100.00

具体来说，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旅游线路产品 1113 条，其中：广东省省内游 208 条，境内省外游 345 条，境外游 560 条。

广东省省内游线路具体包括：盘龙峡及德庆 11 条、从化 26 条、增城 13 条、龙门 27 条、惠州 10 条、新丰 3 条、梅州 2 条、珠海 36 条、深圳 17 条、广州 5 条、顺德 2 条、东莞 1 条、南海 1 条、台山 7 条、莽山 4 条、连州 3 条、清远 24 条、韶关 16 条。涉及区域有粤北、粤西、粤东及沿海地区。

境内省外旅游线路具体包括：传统优势线路“西部假期”系列 134 条（目的地包括：云南、四川、新疆、西藏、西安中原、内蒙山西、东北、贵州、青海宁夏）、北京 17 条、海南 34 条、桂林 38 条、北海 31 条、江西 13 条、福建 18 条、张家界 6 条、山东 15 条、湖南 13 条、湖北 13 条、黄山 13 条。

境外旅游线路具体包括：东南亚（新马线、泰国、巴厘岛、布吉岛、苏梅岛、沙巴文莱线、菲律宾、老挝、越南、柬埔寨等）125 条、港澳 101 条、东亚（日本、韩国等）69 条、欧洲 66 条、非洲中东 54 条、澳纽（澳大利亚及新西兰）53 条、南亚（尼泊尔、斯里兰卡、马尔代夫）39 条、北美（美国、加拿大）35 条、太平洋海岛（帕劳、塞班、斐济、兰卡威）12 条、南美 6 条。

公司部分特色及典型线路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主题	主要线路
广东省内游	绿色出行	惠州西湖、丰渚园二日游
		从化流溪河森林公园二日游
		佛冈田野绿世界二日游
	全家总动员	高明盈香生态园、灵龟塔、钱币博物馆一日游
		顺德农家风情、亲子乐园、长鹿农庄一日游
		开平碉楼农家乐一日游
		广州番禺百万葵园、十九涌亲子一日游
		珠海长隆海洋王国一日游
	生态养生游	广州荔枝湾涌、萝岗香雪一日游
		惠州南昆山大观园一日游
		潮汕“美食”与“八景”二日游
		韶关南岭国家森林公园二日游
		新会圭峰山 4A 级风景区二日游

	温泉直通车	三水温泉度假村一日游
		新会古兜温泉二日游
		台山富都温泉二日游
境内省外游	西部假期	云南：丽江双飞六日游、腾瑞双飞六日游、版纳双飞六日游、西双版纳双飞五日游、东川元阳双飞六日游
		西安中原：西安双飞五日游
		东北：长白山滑雪泡温泉双飞五日游、哈尔滨亚布力虎峰岭双飞五日游
		四川：九寨牟尼沟双飞五日游、西岭雪山峨眉山双飞五日游
		西藏贵州：威宁草海-玉舍国家森林公园-黄果树-青岩古镇双动车五日游、林芝拉萨羊湖四飞六日游
出境游	港澳	港澳联游、丽星邮轮处女星号、歌诗达邮轮维多利亚号
	泰国	唐人街探案双飞六日游、曼谷-芭提雅—月光岛双飞六日游
	新马	新加坡亲子五星双飞五日游、新加坡-马来西亚-名胜世界双飞五日游
	越南、柬埔寨	越柬联游三飞、越柬联游四飞、纯越游（南越、北越、芽庄）、纯柬游（吴哥、金边）
	海岛线	布吉丛林巴东双飞五天、槟城兰卡威联游双飞五天、马尔代夫天堂岛五天三晚、巴厘岛抵玩双飞五天游、吕宋风情海景假日抵玩五天
	日本、韩国	东京大阪乐园版亲子双飞六日、札幌道东秘境破冰船美食温泉双飞五日游、日韩联游首尔北海道全景美食温泉四飞七晚、韩国全景豪华四飞六日
	美加	东岸线（纽约、波士顿、华盛顿、瀑布城、多伦多）、西岸线（旧金山、洛杉矶、拉斯维加斯、温哥华）、其他（夏威夷、奥兰多、迈阿密）
	澳纽	纯净新西兰名城（皇家牧场、库克山、雅芳河）五飞九日
	非洲中东	埃及深度豪华八日游、土耳其童话世界深度豪华十日游、南非精彩八日游、以色列约旦经典联游十日游、埃及-迪拜经典十日联游、阿联酋-迪拜七大酋长国全景豪华八日游、迪拜著名棕榈岛-帆船酒店-酋长皇宫尊享六日游、迪拜著名棕榈岛-帆船酒店奢华游 5 天

公司在报告期为其他旅行社旅客在广东省内旅游提供同行收客服务，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实现该项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0,226.60 元和 2,720,735.50 元。

2、单订业务

主要为客户提供以下服务：机票代订、车票代订、酒店客房代订、景区门票代订、出境签证代办等。公司单订业务的模式已经从单纯的机票酒店代订业务，转为重点依靠全年包机包房等团队资源，拆分化向散客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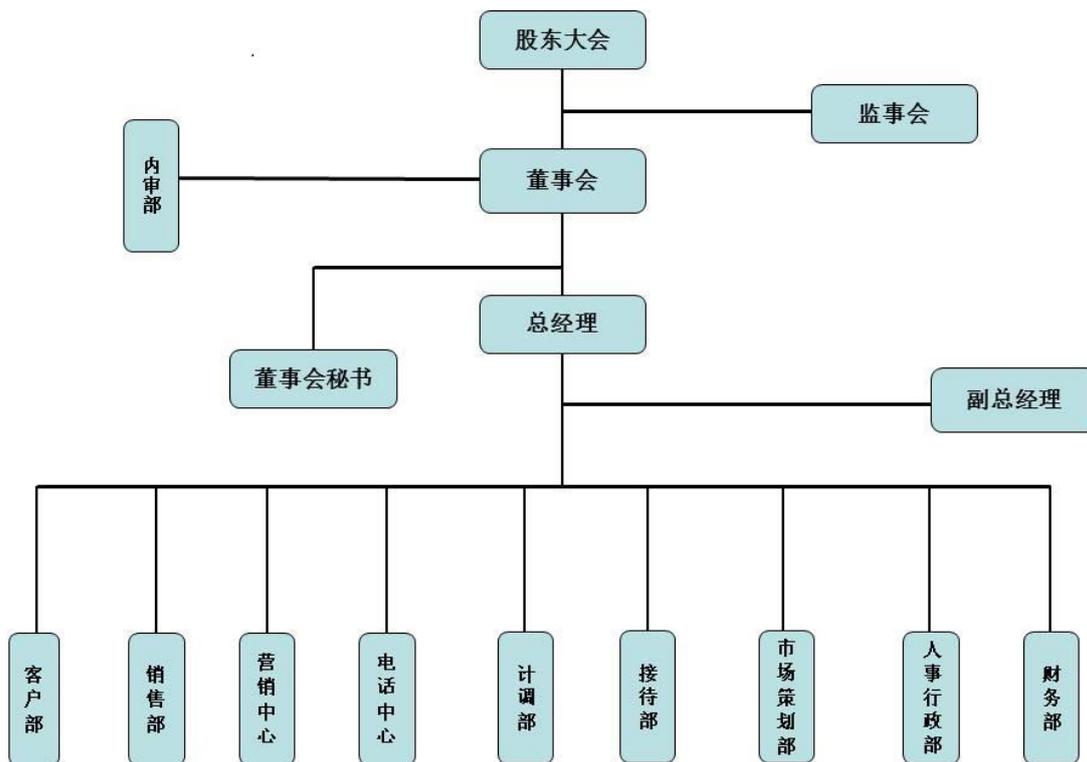
3、代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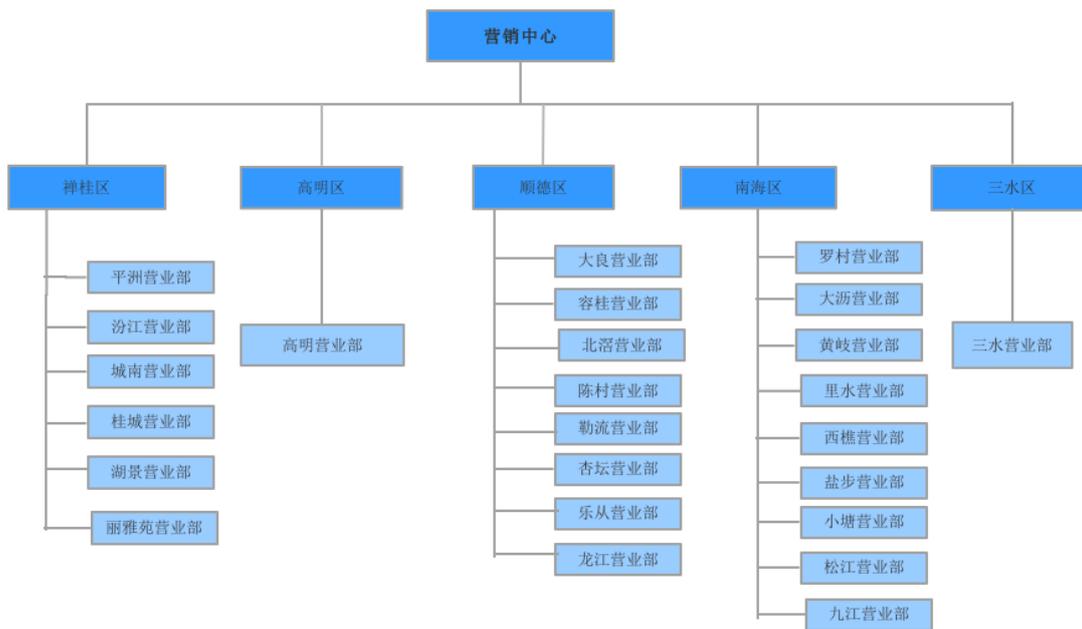
(1) 公司为游客代买与旅游相关的旅游险。保险公司按公司实际代理保险产品向消费者收取保费的一定比例返利给公司。

(2) 公司会在佛山各销售网点销售广东南湖的自助旅游产品（“自游易”），相关产品售出后，公司向广东南湖收取佣金。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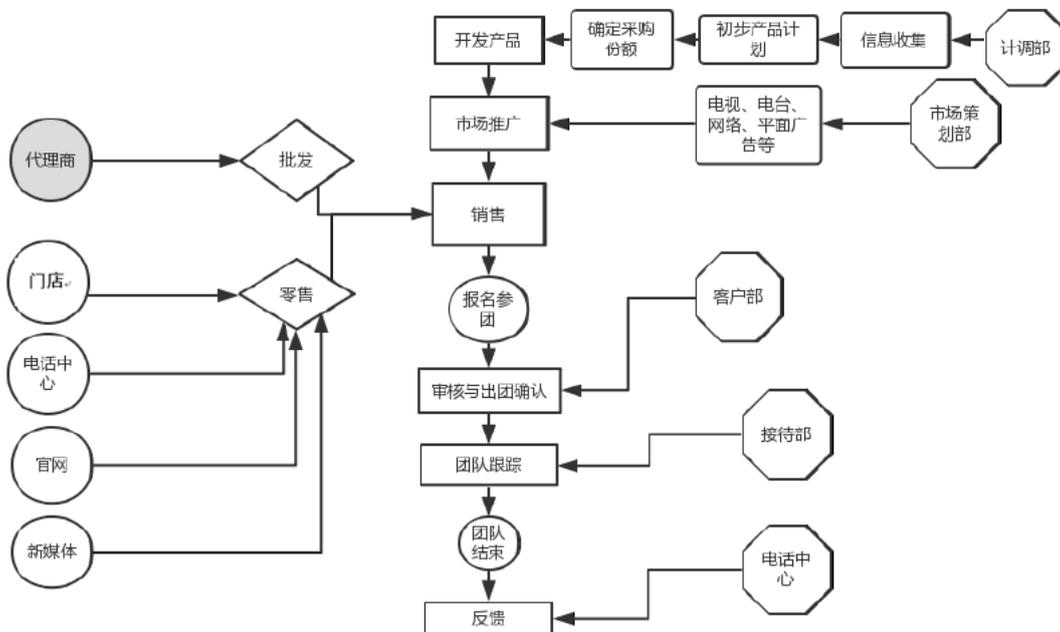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主要部门	主要职责
客户部	负责监督公司优惠行使权限、复核营业部报名表信息、在公司内部系统录入客人信息、代客户购买出境、国内保险、保存客户资料
销售部	负责向潜在团队客户进行主动销售，拓展市场，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
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下设三个营销经理按区域分管 25 家营业部，营销中心的职责是以实体营业部为依托，在营销经理的领导下向到店散客进行旅游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及时收集整理市场信息并进行反馈，为总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电话中心	向潜在客户提供旅游咨询服务，将有参团意向的客户转介至营业网点；对已参团客户进行回访工作
计调部	负责设计旅游线路，开发旅游资源、产品，把控线路收客价格的设定和成本支出；与各景区、酒店、票务洽谈合作；落实团队在食、宿、行、游、购、娱等方面的具体事宜
接待部	接待部经理熟悉景点情况、编写导游词、组织导游进行业务学习；分配导游任务并督促导游人员及时办理财务清算及其相关手续。导游员职责：严格遵守《导游员管理条例》提供规范的导游服务，同各地接待旅行社的做好衔接工作
市场策划部	负责公司宣传活动的策划、执行并对公司微信公众号及微博主页等新媒体进行运营和维护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事制度的制定与实施，组织员工招聘、调配、考核等工作，负责人事档案管理，组织员工活动、负责公司内部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和行政相关的事务
财务部	负责公司各项会计和财务制度的拟定与实施，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分析，进行财务预算管理；负责营运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参与公司筹资方案的拟定和实施；负责纳税规划，申报及缴税；负责财务会计档案的保管
内审部	内审部主要负责对公司的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预算的实施情况、各

项费用开支的控制审核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和各项收支的严格审核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旅游产品按成团方式划分，可以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参团游”，即面向大众散客的组团旅游（公司事先进行旅游资源采购形成固定线路与发团计划，然后在门店、新媒体等平台发布信息，由散客自主选择参团种类与日期，最后共同参团出行，也称为“组团游”）；第二种面向包团客户的“包团定制”，即先由团体客户填写定制需求单，确定出行目的地、日期、参与人数及其他需求，再由公司定制方案并与客户沟通报价的组团方式；第三种“自游行”，依托众多的实体营业部及品牌优势，“参团游”是目前公司主要的成团方式。

“参团游”的销售流程：计调部设计新产品后传递给市场策划部；由市场策划部通过媒体，网络，同业杂志等方式进行宣传；最后通过线上或线下等渠道进行产品的销售。游客报名参团后，客户部复核营业部报名表信息、在公司内部系统录入客人信息、收集客户资料、代客户购买出境、国内保险等。审核和出团确认之后，落实目的地的接待，包括领队，导游，住宿，用车，用餐，景点门票等。接待部人员出团前向游客发送出团通知，告知领队信息，具体出团日期，航班时间，集合时

间以及注意事项；出团以后进行团队跟踪以及对突发情况的处理，及时关注领队反馈的信息。团队结束后，电话中心对游客进行回访并收集反馈信息，对服务不周到的地方进行改进，提高服务质量。

2、采购与产品设计流程

计调部通过收集代理商和游客的反馈信息进行市场调研，同时通过观察市场热点（包括热门影视剧、综艺节目等）分析市场需求，建立初步的旅游产品构想。在对旅游产品进行实地考察和进行产品可行性论证以后，结合市场需求以及产品的独特性和专业性等特点，完成初步产品的雏形。之后计调部与合适的供应商洽谈合作事宜，确定大交通等采购项的份额并具体落实，对产品进行成本预算以及推广销售方案的设计，修改产品并最终定稿，同时开始进行市场推广。

3、操作旅游团流程

首先由营销中心收客并采集客户需求，计调部门判断能否成团并设计线路，能够成团的由营销中心确定出团人数、收取客户余款和证件资料，客户部复核游客信息，计调部门办理送签（出境），并在公司系统内提交机票、火车票、客房需求等，安排导游或领队并落实地接服务，包括地接导游、住宿、用车、用餐、景点门票等。财务部对过程中的成本开销进行有效控制。出团前计调部与导游或领队交接团队资料，说明团队注意事项。团队运营人员在团队行进中对团队进行质量跟踪；团返后收集质量反馈信息；导游或领队制作团队成本核算单。

4、后续服务流程

团队旅程结束后电话中心直接回访游客听取意见或者通过代理商听取游客意见，调查游客对营销人员、酒店住宿、行程安排、导游满意度的满意度，并将反馈信息汇总至总经理处及各相关部门，讨论改进方案以提高后续服务质量。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主要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持有商标注册证，以及无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公司使用其他商标权人商标信息如下：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有效期	商标权人	商标状态
39	9295675	NANHUTRAVEL		2024.2.13	广东南湖	已注册
39	9295676	翅膀图形		2022.4.13	广东南湖	已注册
25	5539787	西部假期， WESTHOLIDAY		2023.12.13	广东南湖	已注册
35	8508497	西部假期， WESTHOLIDAY		2021.8.27	广东南湖	已注册
38	11840392	西部假期， WESTHOLIDAY		2024.5.13	广东南湖	已注册
39	1631816	西部假期， WESTHOLIDAY		2021.9.6	布立凯	已注册
43	11840459	西部假期， WESTHOLIDAY		2024.5.13	广东南湖	已注册

公司就以上商标与商标权人分别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合同摘要
9295675	NANHUTRAVEL	广东南湖	广东南湖将注册号为 9295675 号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公司在“旅游安排、观光旅游、旅行陪伴、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预订、旅行座位预订、潜水服出租、贮藏、停车场服务、导游服务”等项目上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9295676	翅膀图形	广东南湖	广东南湖将注册号为 9295676 号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公司在“旅游安排、观光旅游、旅行陪伴、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预订、旅行座位预订、潜水服出租、贮藏、停车场服务、导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合同摘要
			游服务”等项目上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5539787	西部假期， WESTHOLIDAY	广东南湖	广东南湖将注册号为 5539787 号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公司在“服装、鞋、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防水服、服装绶带、领带、皮带（服饰用）”等项目上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8508497	西部假期， WESTHOLIDAY	广东南湖	广东南湖将注册号为 8508497 号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公司在“户外广告、广告传播、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电视广告、商业橱窗布置、数据通讯网络的在线广告、广告版面设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等项目上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11840392	西部假期， WESTHOLIDAY	广东南湖	广东南湖将注册号为 11840392 号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公司在“电视播放、无线电广播、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等项目上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1631816	西部假期， WESTHOLIDAY	布立凯	广东南湖将注册号为 1631816 号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公司在“旅游安排、观光旅游、旅行陪伴、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预订、旅行座位预订、潜水服出租、贮藏、停车场服务、导游服务”等项目上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11840459	西部假期， WESTHOLIDAY	广东南湖	广东南湖将注册号为 11840459 号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公司在“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旅馆预订、餐馆、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活动房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坐姿、桌布和玻璃皿”等项目上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公司上述使用广东南湖以及布立凯的商标，使公司对广东南湖及布立凯存在一

定的依赖性，但公司分别与广东南湖、布立凯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有效，且广东南湖和布立凯分别承诺，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因此，上述使用关联方的商标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非关联方广西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11960446 号“南湖旅游”商标，与公司开展业务所使用的“南湖国旅”相近似，其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为第 39 类“运送旅客、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导游、观光旅游、安排游览、旅行陪伴、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预订、旅行座位预订、安排游艇旅行”，在与公司同类或类似的服务上使用，其专用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合法登记名称为“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06 月 13 日。根据最新《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因此，自“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该名称即受到法律保护，并可依法进行使用，“南湖国旅”作为公司名称的简称，与公司全称联系紧密、一目了然，并且自公司成立伊始便在商业活动中频繁使用，随着公司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该简称已实际具有商号作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对于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已实际具有商号作用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企业或者企业名称的简称，视为企业名称并予以制止不正当竞争的保护。”因此南湖国旅对商号“南湖国旅”依法享有名称使用权。

“南湖旅游”经注册登记而受到法律的保护，根据最新《商标法》五十七条第二款，任何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将视为侵犯其商标权益，现对公司使用商号或简称“南湖国旅”是否存在侵犯“南湖旅游”的注册商标的法律风险分析如下：

首先，“南湖旅游”商标的注册时间（2014 年）晚于“南湖国旅”商号的使用时间，根据商标法第九款、第三十二款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

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南湖国旅”的名称使用权先于“南湖旅游”的商标权形成，并具有一定影响力，经证明是在先取得的合法权益；公司历年所获荣誉详见本节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之（二）业务许可资质及所获荣誉。其次，《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申字第 758 号案例、（2013）行提字第 22 号案例中对涉及商标侵权案件对在先合法使用的企业名称或视为企业名称的商号的保护，因此如在公司的商号或简称“南湖国旅”构成商标法下在先权利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在继续使用“南湖国旅”这一称号或简称；最后，即使在后期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公司使用商号或简称“南湖国旅”超出原范围，即扩大作为商标使用、或超出原使用地域的情形，但公司仍有权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南湖国旅”标识。

公司实际控制人布立凯、赵祁已就该事项出具如下承诺：“若日后公司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或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并且需进行赔偿或缴纳罚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以个人财产进行赔偿或缴纳罚款。”

综上所述，根据最新《民法通则》、《商标法》的相关条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案例，虽然商号“南湖国旅”与广西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南湖旅游”近似，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业务许可资质及所获荣誉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辖的分社、服务网点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如下表所示，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序号	公司、分支机构、下辖的分社、服务网点	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许可、备案或登记	许可、备案或登记的文号	经核准或经备案的经营业务/服务范围

1	南湖国旅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家旅游局旅发 (2014) 111 号	入境旅游业务、 境内旅游业务、 出境旅游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0544703	短期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
2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汾江市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 备案登记证明》	L-GD00468-CCMS B002	国内旅游、入境 旅游招徕、咨询 服务
3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城南门市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 备案登记证明》	L-GD00468-CCMS B001	国内旅游、入境 旅游招徕、咨询 服务
4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湖景门市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 备案登记证明》	L-GD00468-CCMS B003	国内旅游和入 境旅游招徕、咨 询服务
5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丽雅苑门市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 备案登记证明》	L-GD-CJ00278-N HMSB006	国内旅游、入境 旅游和出境旅 游招徕、咨询服 务。
6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桂城门市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 备案登记证明》	L-GD-CJ00278-N HMSB012	国内旅游和入 境旅游招徕、咨 询服务
7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门市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 备案登记证明》	L-GD-CJ00278-N HMSB013	国内旅游、入境 旅游和出境旅 游招徕、咨询服

				务
8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南海平洲门市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GD-CJ00278-N HMSB009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9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盐步门市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GD-CJ00278-N HMSB011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招徕、咨询服务。
10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西樵门市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GD-CJ00278-N HMSB007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11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里水门市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GD-CJ00278-N HMSB005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12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黄岐门市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GD-CJ00278-N HMSB003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13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大沥门市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GD-CJ00278-N HMSB001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14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罗村门市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GD-CJ00278-N HMSB010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15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顺德大良门市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GD-CJ00278-SD WD154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咨询和招徕服务
16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容桂门市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GD-CJ00278-SD WD157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咨询和招徕服务
17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北滘门市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GD-CJ00278-SD WD158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咨询和招徕服务
18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陈村门市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GC-CJ00278-SD WD159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咨询和招徕服务
19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勒流门市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GD-CJ00278-SD WD161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咨询和招徕服务

20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杏坛门市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GD-CJ00278-SD WD160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咨询和招徕服务
21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松岗门市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GD-CJ00278-N HMSB001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22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小塘门市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GD-CJ00278-N HMSB008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23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乐从门市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GD-CJ00278-SD WD155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咨询和招徕服务
24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三水门市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GD00468-SSMS B001	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25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高明门市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CD-CJ00278-G MMSB001	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26	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	《旅行社服务网点	L-GD-CJ00278-SD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

	责任公司顺德龙江门市部	备案登记证明》	WD156	咨询和招徕服务
--	-------------	---------	-------	---------

公司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旅办发〔2010〕56号文相关规定就在广州市设立分公司事宜于2016年3月向广州市旅游局提交了旅行社分社备案申请，但股份公司系于2016年2月4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交回了有限公司持有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并申请换发新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新换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广州分公司满足相应备案条件：（一）分社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经营范围；（二）分社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或租用的、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营业用房应当满足申请者业务经营的需要；（三）有2部以上的直线固定电话；有传真机、复印机；具备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四）分社的名称中应当由设立社名称、分社所在地地名、“分社”或者“分公司”等字样构成；（五）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增存质量保证金5万元；（六）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增存质量保证金30万元；（七）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入境和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增存质量保证金35万元等备案条件。

广州市旅游局需待公司提供新换发后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方可完成前述备案，除尚待提供《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外，公司提交的其他备案申请材料（包括《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表》、设立社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分社的《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分社员工的劳动合同和指定银行增存质量保证金证明文件等）均已齐备，后续完成前述备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旅游批发业务由股份公司进行操作，待备案手续完成后，由以广州分公司为主体对外签署合同、开具发票等。

公司历年所获荣誉如下：

年度	荣誉	颁发机构
2015	微信运营10强旅行社	中国旅业网
2014	市民喜爱的旅游机构	佛山市旅游局
2013	最受市民欢迎旅行社	佛山市旅游局

年度	荣誉	颁发机构
2012	最受市民推崇旅行社	佛山市旅游局
2010	最受市民欢迎旅行社	佛山市旅游局
	佛山地区最受欢迎旅行社	广东省旅游局
	佛山地区西部游专家	广东省旅游局
	最佳旅游接待旅行社	佛山旅游局
2009	佛山市民满意旅游企业	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
	国民旅游休闲示范单位	广东省旅游局
2008	佛山市民满意的旅游企业	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
	普吉旅游杰出贡献奖	泰国普吉旅游观光局
2006	消费者满意单位	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
	佛山市诚信单位	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
	佛山市名牌旅行社先进企业	佛山旅游局
2005	佛山市诚信单位	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

（三）主要固定资产

国内旅行社轻资产运营的特点较为明显，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车辆）为主，门店和办公用房均采用租赁方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额（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504,079.00	373,089.81	74.0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01,813.56	177,593.52	13.64
合计	1,805,892.56	550,683.33	30.49

（四）主要租赁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营业部名称	地址	出租人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大良店	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文秀居委会文秀路 65 号铺	张建华	120.03	第一年租金为 15,000 元/月，第二年	2014.3.25-2019.3.24

				开始月租金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5%	
陈村店	顺德区陈村镇陈村街道办事处合成路花城楼 B 座 9 号商铺	欧敏华	114.40	2014 年 11 月 1 日开始租金为 9,000 元/月, 2015 年 11 月 1 日开始租金为 9,600 元/月, 2016 年 11 月 1 日开始租金为 10,200 元/月, 2017 年 11 月 1 日开始, 租金为 11,000 元/月, 2018 年 11 月 1 日开始, 租金为 11,800 元/月	2014.11.1-2019.10.31
丽雅苑店	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中 69 号丽雅苑南区南海大道十三号	江佩兰	138.89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 20,000 元/月;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为 21,000 元/月;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为 22,050 元/月	2014.1.1-2016.12.31
桂城店	桂城天佑北路 12 号首	李丽雯	106.00	25,714 元/	2016.5.1-2021.4.30

	层铺位之六			月	
盐步店	南海区盐步富景花园首层7号铺	梁润萍	102.27	5,000.00元/月	2015.9.1-2020.3.31
城南店	绿景路52号首层11号商铺	冯考仁、冯国强	37.22	2,500元/月	2014.10.1-2017.9.30
平洲店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康怡花园二期31号铺	邹梅	56.24	2015年6月1日-2016年5月31日的租金6500元/月；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的租金7150元/月；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的租金为7865元/月	2015.6.1-2018.5.30
容桂店	顺德区容桂大道北南泰路147号铺	杨秋意	66.80	9,600.00元/月	2014.3.1-2016.2.28
大沥店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雄路2号	李亚进	53.67	2,000.00元/月	2015.1.1-2018.12.31
北滘店	北滘居委建设商铺55号之1号	黄翠珊、江有桂	45.00	4,158元/月，以后每年递增5%	2014.3.1-2016.2.28
湖景店	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26号P123号	杨立斌	82.21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租金为11,576元/月；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租金为12,115元/月	2015.9.1-2017.5.31
里水店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振兴路32路	邓荣津	33.33	2015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19日期间，租金为	2015.9.20-2021.9.19

				8,000 元/月，每满两年比上一年递增 13%	
黄岐店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黄海路 25 号之 13 号商铺	佛山市南海怡福房地产有限公司	60.39	3,512.33 元/月	2014.3.1-2016.2.28
西樵店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江浦西路吉祥楼 10、11 号铺	西樵村吉水股份合作经济社	31.00	9,410.00 元/月	2016.5.1-2018.12.31
汾江店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侨苑新村首层四面第一仓	陈毅斌	149.16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的租金为 35,798.00 元/月；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的租金为 38,781.00 元/月；2016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的租金 41,765.00 元/月	2015.5.1-2017.4.30
办公室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侨苑新村二层部分之二办公室	罗健雄	167.77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租金为 5,300.00 元/月，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租金为 5,500.00 元/月	2014.4.1-2017.4.9
办公室二	佛山市侨苑新村二幢二层部分	佛山市新中卫经贸有限公司	39.33	2,000.00 元/月	2010.8.1-2016.7.31

罗村店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罗湖区罗湖一路6号新世纪花园7号铺	潘翠莲	68.00	3,000.00元/月	2015.8.9-2020.8.8
三水店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康乐路六号101铺	蔡伟聪	60.00	4,450.00元/月；自2013年10月1日起每年递增150.00元/月。	2011.10.1-2016.10.1
高明店	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山路266号	黄彦富	49.52	2,000.00元/月	2014.9.1-2016.8.31
龙江店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华路西溪花园5号铺	张镜明	98.00	4,500.00元/月	2015.1.1-2016.12.30
乐从店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华路华乐大厦11、12号铺	陈锡添	46.88	950.00元/月	2013.1.1-2016.12.31
勒流店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勒流街道办事处政各北路6号聚福楼15号铺	梁肖芬	76.10	1,500.00元/月	2015.12.1-2018.12.1
小塘店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城区兴祥路怡景楼2号铺	佛山市锦和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35.15	2,085.00元/月	2016.1.1-2017.12.31
杏坛店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杏坛居委会建设路西14号1层之二	黎远	30.00	2,100.00元/月	2014.3.24-2019.3.23
松岗店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大道南13号金叶阳光新城21座A13铺	邬加周	34.76	600.00元/月	2014.11.20-2016.11.20
九江店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大正北路8号依云公关31铺	程中加	24.00	2000元/月	2016.3.1-2019.2.28

（五）公司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员工215名。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7	21.86

财务人员	14	6.51
市场调查人员	7	3.26
销售人员	136	63.26
行政人员	11	5.12
合计	215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5 岁及以下	43	20.00
26-35 岁	136	63.26
36-45 岁	32	14.88
46 岁及以上	4	1.86
合计	215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	21	9.77
大专	92	42.79
中专或高中	99	46.05
中专以下	3	1.40
合计	215	100.00

(4) 按工龄划分:

入职时间	人数	占比 (%)
半年以下	27	12.56
半年至一年	14	6.51
一年至三年	89	41.40
三年以上	85	39.53
合计	215	100.00

(5) 导游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导游证号 (IC 卡号)	导游员资格证书编号	等级	语种
----	----	----	--------------	-----------	----	----

1	梁雪芬	女	D-4406-870927	DZG2001GD11232	初级	普通话
2	林逸民	男	D-4406-003828	DZG2002GD11442	初级	普通话
3	谢家易	男	D-4412-001681	DZG2007GD13632	初级	普通话
4	黄新媚	女	D-4406-870844	DZG2007GD13704	初级	普通话
5	谢其友	女	D-4412-002467	DZG2010GD14622	初级	普通话
6	陈广利	男	D-4406-003818	DZG2011GD13272	初级	普通话
7	徐志枫	男	D-4412-002781	DZG2012GD12417	初级	普通话
8	钟明娟	女	D-4406-003826	DZG2004GD13620	初级	普通话
9	何敏玲	女	D-4408-001469	DZG2010GD10807	初级	普通话
10	郑肖薇	女	D-4406-002501	DZG2010GD10545	初级	普通话
11	冯静微	女	D-4406-003817	DZG2010GD14618	初级	普通话
13	梁顺培	男	D-4406-001444	DZG2005GD10431	初级	普通话
13	莫禧	男	D-4406-003683	DZG2011GX11946	初级	普通话
14	汤凤雪	女	D-4406-002752	DZG2012GD10644	初级	普通话
15	李伟好	女	D-4412-002872	DZG2012GD14075	初级	普通话
16	曾伟聪	男	D-4401-008306	DZG2002GD10498	初级	普通话
17	麦素娇	女	D-4406-002686	DZG2012GD10695	初级	普通话
18	黎俊钧	男	D-4406-002747	DZG2012GD12289	初级	普通话
19	唐伟杰	男	D-4406-002773	DZG2012GD10676	初级	普通话
20	蓝建兴	男	D-4406-003447	DZG2013GD13846	初级	普通话
21	梁超	男	D-4412-002773	DZG2012GD10909	初级	普通话
22	钟诗明	男	D-4412-002191	DZG2009GD15070	初级	普通话
23	曾翠靖	女	D-4406-003074	DZG2013GD20044	初级	英语
24	麦结仪	女	D-4406-002063	DZG2010GD20322	中级	普通话
25	李森运	男	D-4408-003374	DZG2014GD11726	初级	普通话
26	黄思如	女	D-4406-003628	DZG2014GD13594	初级	普通话
27	吴杰龙	男	D-4406-003173	DZG2013GD10709	初级	普通话
28	黄少欣	女	D-4401-016634	DZG2011GD20421	初级	英语
29	范凤丹	女	D-4417-000517	DZG2012GD14447	初级	普通话
30	黄敏如	女	D-4407-002032	DZG2015GD11183	初级	普通话
31	吴晓冬	女	D-4406-000877	DZG2003GD12473	初级	普通话
32	李绮娜	女	D-4406-001912	DZG2000GD11325	高级	普通话、粤语
33	萧燕玲	女	D-4406-001834	DZG2007GD10781	初级	普通话

34	胡惠仪	女	D-4406-001553	DZG2005GD13948	初级	普通话
35	邝小菲	女	D-4406-001232	DZG2004GD12526	初级	普通话
36	陈美玲	女	D-4406-870865	DZG2006GD10544	初级	普通话
37	李艳明	女	D-4406-000140	DZG2000GD11078	初级	普通
38	陈肖华	女	D-4406-870843	DZG2006JX12218	初级	普通话
39	梁肖文	女	D-4406-000437	DGJ2011GD10035	高级	普通话、粤语
40	陈燕芬	女	D-4406-000981	DZG2003GD13828	初级	普通话
41	曾淑君	女	D-4406-000039	DZG2002GD11355	初级	粤语、普通话
42	欧艳芬	女	D-4406-000170	DZG2000GD10749	初级	普通话、粤语
43	黄嫦月	女	D-4406-001873	DZG2007GD10727	初级	普通话
44	梁健龙	男	D-4406-002510	DZG2011GD10780	初级	普通话

(6) 持有领队证书的 27 名导游名单:

序号	领队姓名	性别	领队证号
1	黄新媚	女	粤-011600
2	蓝建兴	男	粤-012021
3	钟诗明	男	粤-011855
4	汤凤雪	女	粤-011769
5	李伟好	女	粤-011500
6	梁超	男	粤-012083
7	麦素娇	女	粤-011701
8	黎俊钧	男	粤-011499
9	唐伟杰	男	粤-011655
10	曾翠靖	女	粤-011784
11	林逸民	男	粤-008424
12	谢家易	男	粤-019249
13	曾伟聪	男	粤-014640
14	钟明娟	女	粤-019252
15	梁顺培	男	粤-011311
16	冯静微	女	粤-019257
17	郑肖薇	女	粤-019251
18	陈广利	男	粤-019248

19	徐志枫	男	粤-019254
20	何敏玲	女	粤-019250
21	梁雪芬	女	粤-008425
22	吴晓冬	女	粤-012952
23	陈燕芬	女	粤-008428
24	曾淑君	女	粤-012950
25	欧艳芬	女	粤-012951
26	李绮娜	女	粤-019273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梁肖文，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欧艳芬，女，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 年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南海中旅有限公司，任导游；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南湖国旅，任客户部经理。

余振浩，男，1983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南湖国旅，任计调部经理。

孙翠芬，女，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 2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中保财产市东营业部，任文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佛山天长地久婚纱影楼，任前台主管；2004 年 1 月至 6 月待业，2004 年 7 月至 9 月就职于佛山易运物流公司，任文员；2004 年 10 月 2005 年 5 月，就职于佛山市中字旅行社；200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南湖国旅，任电话中心部经理。

何伟华，女，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播电视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金蜘蛛电脑网络有限公司，任编辑；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全社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策划；201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南湖国旅，任策划部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梁肖文	总经理	-	-	-
欧艳芬	客户部经理	-	-	-
余振浩	计调部经理	-	-	-
孙翠芬	电话中心部经理	-	-	-
何伟华	策划部经理	-	-	-
合计				

3、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系一家旅行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传统旅游服务的零售、批发、同行收客业务，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保证公司旅游业务的稳定有效运行，其余各岗位员工也均拥有有效开展实际业务的能力。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完整，现有员工各司其职，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业务与人员匹配合理，对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

公司管理、运营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精准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能够准确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是旅游服务业务。2014年及2015年旅游服务收入分别为227,690,973.87元、538,357,220.04元。公司按业务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地区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旅游服务收入	538,357,220.04	96.67	227,690,973.87	90.96
境内省内	88,521,452.61	15.90	41,368,634.69	16.53
境内省外	190,946,869.08	34.29	103,744,877.58	41.44
境外港澳	2,702,389.25	0.49	5,232,372.05	2.09
境外国外	256,186,509.10	46.00	77,345,089.55	30.90
单订服务收入	16,446,350.00	2.95	19,038,884.72	7.61
酒店	10,786,619.00	1.94	11,204,378.00	4.48
景点门票	2,735,611.00	0.49	3,412,452.00	1.36
车票	1,129,370.00	0.20	1,995,576.00	0.80
机票	1,794,750.00	0.32	2,426,478.72	0.97
其他业务收入	2,088,738.64	0.38	3,589,735.25	1.43
代理收入	2,088,738.64	0.38	2,322,235.25	0.93
利息收入	-	-	1,267,500.00	0.51
合计	556,892,308.68	100	250,319,593.84	100.00

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主要损益情况”部分关于收入的说明。

(二) 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 和 52.44%。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比 (%)
2015 年度	1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88,202,263.48	51.75
	2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75,206.00	0.23
	3	恩平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	1,105,394.00	0.20
	4	北京中韩友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48,048.00	0.13
	5	佛山市顺德养正学校	705,518.00	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合计	292,036,429.48	52.44
2014年度	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1,554.00	0.42
	2	佛山市顺德养正学校	443,551.00	0.18
	3	恩平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	362,748.00	0.14
	4	纽佩斯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346,873.00	0.14
	5	佛山市建协建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22,200.00	0.13
			合计	2,536,926.00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在广东南湖中占有权益之外，未在其他客户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存在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金额的 10% 以上的情况。

（三）报告期公司主要成本和原材料

公司主要经营成本系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包括机票、酒店、地接社、当地旅游景点等在内的旅游产品和服务支出。因此，上游旅游产品或服务支出的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影响。

主要成本情况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主要损益情况”部分关于营业成本的说明。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对象较为集中，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广东南湖、白云山客服、广州粤途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2015年度	1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4,826,758.03	38.85
	2	广州白云山航空客货服务有限公司	158,842,841.00	30.13
	3	广州粤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1,626,679.87	9.79
	4	Japan Holiday Travel CO.,LTD.	6,114,796.00	1.16

	5	广州市大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16,323.15	0.95
	合计		426,427,398.05	80.8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2014年 度	1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94,910,653.07	78.11
	2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81,795.00	2.16
	3	南湖国旅(香港)有限公司	1,858,093.22	0.74
	4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1,578,364.00	0.63
	5	深圳华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509,916.00	0.61
		合计		205,238,821.29

注：广东南湖、香港南湖、广州粤途、白云山客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他供应商中没有任职或拥有权益。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2.25%、80.88%，公司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纠纷。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含）的合同以及主要长期大额销售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	服务期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5.8.12 至 2017.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吴爱卿	2015.2.6 至 2015.2.21	608,940.00	履行完毕
3	傅惠森	2015.6.10 至 2015.6.18	382,000.00	履行完毕
4	广东华鸿品味装饰集团佛山有限公司	2015.8.5 至 2015.8.14	367,920.00	履行完毕

5	北京中韩友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10.31 至 2015.10.31	330,000.00	履行完毕
6	佛山市建协建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9.10 至 2014.9.19	329,700.00	履行完毕
7	纽佩斯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2014.12.4 至 2015.1.11	267,930.00	履行完毕
8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4.4 至 2014.4.4	202,500.00	履行完毕
9	佛山市南海欧丰专来照明有限公司	2014.6.22 至 2014.6.23	186,786.00	履行完毕
10	童森	2014.5.7 至 2014.5.11	167,79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的合同以及主要长期大额采购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	服务期间	合同金额	报告期已确认金额	履行情况
1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 至 2015.12.31	框架协议	204,826,758.03	履行完毕
2	广州白云山航空客货服务有限公司	2015.1.1 至 2015.12.31	框架协议	158,842,841.00	履行完毕
3	广州粤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1.1 至 2015.12.31	框架协议	51,626,679.87	履行完毕
4	云南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1.1 至 2016.12.31	框架协议	3,499,203.00	正在履行
5	桂林市海外旅游总公司	2015.1.1 至 2015.12.31	框架协议	2,176,924.00	履行完毕
6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 至 2014.12.31	框架协议	194,910,653.07	履行完毕
7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4.24 至 2014.12.31	框架协议	5,381,795.00	履行完毕
8	南湖国旅(香港)有限公司	2013.1.1 至 2014.12.31	框架协议	1,858,093.22	履行完毕
9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2014.1.1 至 2014.12.31	框架协议	1,578,364.00	履行完毕
10	深圳华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3.1.1 至 2014.12.31	框架协议	1,509,916.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化借款利率	合同履行情况
2013 年花工小商贷字第 087 号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花都支行	2013.10	1950.00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1 月	7.20%	已完成

公司上述银行借款已于2014年11月还清。

4、租赁合同

详见本节“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之（四）主要租赁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处于旅行社细分行业，是经国家旅游局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的旅游产品提供商，兼有经营与旅游相关的单订业务、代理业务。公司通过“直客销售”以及向旅游零售商分销的方式开展业务，为终端消费者及旅游产品分销商提供性价比高、具有鲜明特色的旅游产品。收入来源主要是旅游服务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盈利模式都发生了变化。

公司自 2005 年 6 月设立至 2015 年 10 月，定位是以零售组团游为主要业务的旅游服务提供者。以 25 家实体店、微信、微博、电话中心为宣传和销售渠道，主要关注客户体验、提高自身服务质量。销售的产品主要来自旅游批发商，盈利主要来自旅游产品零售收入以及与旅游批发商的采购结算成本之差。

2015 年 11 月，公司开始涉足旅游服务批发业务，自行设计出适销对路的产品，上游直接对接大交通、酒店、景区等资源，下游将产品销售给其他旅行社、旅游代理商等。公司目前同时提供旅游零售及批发业务，致力于发展批零一体化，积极打通产品、渠道、服务和价值链条。

以下从经营模式上进一步具体说明公司转型后的商业模式：

（一）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按是否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可分为零售模式和批发模式两种。零售模式又称“直客销售”模式，即公司直接面向广大终端消费者推广、销售产品，并提供旅游服务的旅游业务。零售业务主要通过营业部、电话中心等方式进行；批发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采购旅游交通、景点、酒店、餐厅等上游资源，事先设计好旅游产品，通过全国范围内经营的旅游零售商推广并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由旅游零售商公司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最终产品和服务，公司与旅游零售商之间进行结算的业务。

（二）采购模式

公司提供旅游服务需要采购旅游接待服务、大交通（机票、高铁、大巴、轮船）等，其中：旅游接待服务又可进一步划分为地接社服务、酒店服务、运输服务、餐饮服务 etc 具体供应商提供的各类单项服务。公司主要通过集中采购、远期采购的方式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集中采购是指公司在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考核后，把所需所有要素集中到一家供应商上进行采购，以取得更加优惠的价格；远期采购是指公司根据公司较高计调部门的销售预测，结合供应商的销售政策，提前预订所需资源以获得价格上的优势。实务中，尤其对于出境游业务，集中采购、远期采购对以合理成本获得重要旅游资源具有重要意义。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收入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旅游服务；二是向旅游产品零售商批发旅游产品；三是为终端消费者提供代订机票、酒店客房等项目的单订业务收入。

公司在零售业务上本身具有优势，并在此基础上大力拓展批发业务，致力于批零一体化的商业模式。公司拥有良好的上游资源控制能力，能有效进行资源整合，具有较高的旅游综合团队运作能力。上述优势对于公司在佛山市场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以及长期能够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均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L72）。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72 商务服务业”中的“7271 旅行社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7271 旅行社服务”。旅游业的概念较为宽泛，是指为国内外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一系列相关行业的统称，主要包括“食、住、行、游、购、娱、疗”等要素，涉及的子行业包括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和旅游景区等。旅行社是现代旅游业的重要支柱之一。

根据《旅行社条例》规定，旅行社是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境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根据2009年5月1日实施的《旅行社条例》，新申请设立的旅行社可以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经国家旅游局许可，公司可以同时经营上述三类业务。

1、行业概况

现代旅游业产生于19世纪，在20世纪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特别是二战以后，旅游产业在经济快速增长和平稳定的发展环境中迅速成为了一个新兴产业。而中国旅游产业自改革开放以来逐步在变迁中定位，旅游业的性质逐步从外交事业变化到经济产业，再从经济产业发展为劳动密集型、综合性产业，对扩大就业、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具有促进对外交流和精神文明的建设的深层次功能。

世界旅游组织（UNWTO）《2015年全球旅游报告》显示，旅游人次方面，2014年全球出境游旅游者达到11.3亿人次，比2013年的10.87亿人次，增长了5,100万人次，是2009年经济危机以来该数据连续第五年增长，而中国作为全球第一大旅游客源市场，也持续超常规增长；旅游花费方面，在2014年国际旅游花费达12,450亿美元，中国游客海外花费同比增加27%，达1,650亿美元，贡献了全球旅游收入的13.25%。

旅游业与经济发展水平之间存在密切关系。据中国旅游研究院2015年12月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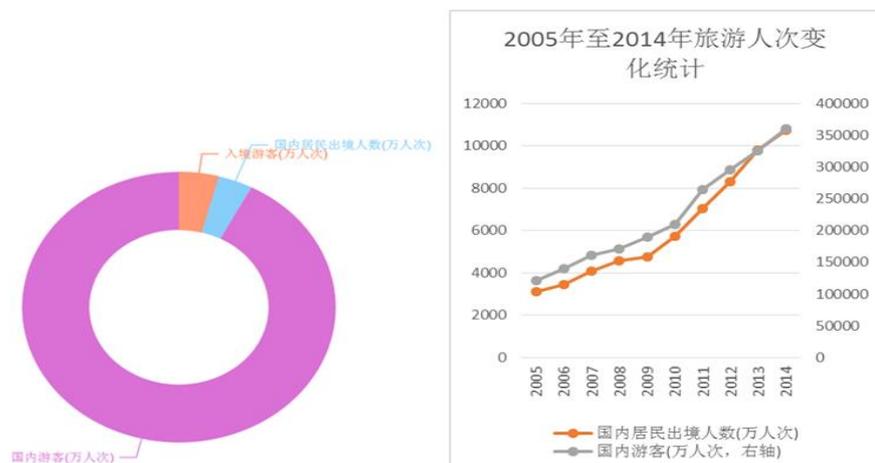
布的《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2014 年全年全国旅游业对 GDP 的综合贡献为 6.61 万亿元，占 GDP 总量的 10.39%。旅游直接就业 2,779.4 万人，旅游直接和间接就业 7,873 万人，占全国就业总人口的 10.19%，旅游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部分。自 1995 年起至 2014 年的 20 年间，国内旅游人数从 4.1 亿人次增长到 36.1 亿人次，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49%；国内旅游收入从 864 亿元增长到 30,31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9.46%。如下图所示，旅游收入随着 GDP 的增长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旅游业格局来说，中国旅游业经历了由入境旅游单点支撑到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相互融合、互补互促的转变，中国的三大旅游市场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分别起步，按照入境旅游市场、国内旅游市场和出境旅游市场的先后顺序发展，并在 1997 年随着对中国公民自费出境旅游的开放，完成了三大市场并存的格局，逐步走向协调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4 年度的数据，国内居民出境人数 10,727.55 万次，入境游客 12,849.83 万次，国内游客 361,100 万次，国内游仍居于主体地位。2005 年至 2014 年之间，入境游客稳定在 13,000 万人次左右，而国内游客人次与国内游客出境人次均呈明显增长趋势，特别是受可支配收入提高、旅行设施改善和出境旅游限制减缓等利好因素的影响，中国出境旅游的发展令人瞩目。出境游旅游人数方面，十年间增长了接近 4 倍，2014 年中国出境旅游人数首次过亿，达 1.07 亿人次，已经连续 2 年成为世界排名第一的客源地；而国内居民因私出境与国内旅游人次数的比例从 2005 年的 2.07%，提高到 2014 年的 3.05%；与入境旅游人次数的比例从 2005 年的 20.90%，提高到 2014 年的 85.63%。出境旅游花费方面，2014 年与国际旅游收入之比已经达到 289.63%，出境旅游市场高速增长。截至 2015 年底，中国

政府已经批准 151 个国家和地区为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其中 117 个已正式开展组团业务，共有 52 个国家和地区对持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个人因私前往，实施免签、落地签证政策。随着中国出境旅游业务全面展开，出境旅游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中国旅游业形成了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出境旅游三足鼎立的市场格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旅行社行业发展概况

2005年至2014年，我国旅行社行业总体上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数据，全国各类旅行社的营业收入从2005年的1,116.59亿元上升到2014年的4,029.5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3.69%。

截至2014年末，全国纳入统计范围的旅行社共有26,650家，全国旅行社资产总额1,292.97亿元，各类旅行社共实现营业收入4,029.59亿元。2014年全年，全国旅行社共招徕入境游客1,410.04万，经旅行社接待的入境游客为2,002.56万人次，经旅行社接待的国内过夜游客为14,457.77万人次。

从国家旅游局的分省数据来看，2015年第三季度旅行社国内旅游组织人次广东省排名第一，占全国份额的13%，旅行社国内旅游接待人次广东省排名第四，占全国份额的8%。根据广东省旅行社协会统计，截至2014年底，全省旅行社1,985家，外资社19家，出境游组团社296家。

3、发展前景

从长远和全局来看，由于我国经济基本面保持良好态势，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

长,我国旅游行业发展前景看好。根据行业一般发展规律,当人均 GDP 达到 1,000 美元时,观光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达到 2,000 美元时,休闲游骤升;达到 3,000 美元时,旅游需求爆发式增长,度假游渐旺;人均 GDP 超过 5,000 美元后,将进入成熟的休闲度假经济时代。2014 年我国人均 GDP 已经达到 7,485 美元,休闲需求和消费能力日益增强并出现多元化趋势。2014 年我国人均出游率已经接近 3 次,与发达国家年人均出游 7 次以上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从人均旅游花费水平看,农村居民人均花费 518.90 元,城镇居民的 946.60 元。随着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以及收入增长之后的消费渐次升级,农村居民的旅游消费水平将向城镇居民靠拢,而城镇居民的旅游消费也将向国际化水平靠拢。中国已拥有全球规模最具活力和潜力广阔的旅游市场,且增长态势强劲。

从政策方面来看,2009 年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出台,将旅游业定位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纲要指出要适应多元化旅游发展要求,推进中国特色的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建设,落实带薪休假、推动票价改革。“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旅游业”。这些政策都将推动旅行社行业的发展。

(二) 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对旅游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旅游局是我国旅游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旅行社进行监督和管理。作为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国家旅游局的主要职能是:研究拟定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协调各项旅游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保证旅游活动的正常运行;研究拟定国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培育和完善的国内旅游市场;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研究拟定旅游涉外政策;制订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并监督实施等。

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5年8月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意见》提出6方面、26条具体措施，并指出旅游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性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改革创新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对于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增加就业和居民收入，提升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特别要求要优化休假安排，鼓励弹性作息，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优化调整夏季作息安排，为职工周五下午与周末结合外出休闲度假创造有利条件。
2	2014年8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意见》包括树立科学旅游观、增强旅游发展动力、拓展旅游发展空间、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完善旅游发展政策5部分20条。
3	201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而制定。分为总则、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共十章，112条。
4	2013年2月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总体要求，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旅游休闲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安全第一、绿色消费，大力推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积极创造开展旅游休闲活动的便利条件，不断促进国民旅游休闲的规模扩大和品质提升，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国民生活质量。
5	2012年6月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进一步发挥民间资本的重要作用，对促进我国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发展旅游业提出“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等”实施意见。
6	2012年2月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大幅改善旅游企业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大了金融对旅游业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主要体现在旅游企业在信贷方面将获得更大的支持以及未来融资渠道的多元化。

7	2011年12月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十二五期间，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重要目标是推动行业发展方式转变，到“十二五”期末，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在转方式、扩内需、调结构、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战略中发挥更大功能。
8	2011年6月	《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	规定了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活动所应具备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要求。
9	2010年11月	《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改进、优化旅行社企业经营和产业发展氛围；全面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为旅行社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加快推进旅行社经营服务标准化，进一步规范旅行社经营服务行为；支持旅行社增强实力；加快形成全国统一的旅行社投资、经营、服务市场。
10	2010年5月	《关于试行旅行社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旅行社可以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招徕国内旅游、出境旅游（不含赴台湾地区旅游）和边境旅游的旅游者。
11	2010年4月	《关于旅行社设立分社有关事宜的通知》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数量的限制；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来设立分社，即既可设立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也可以设立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还可以设立经营国内、入境和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
12	2009年12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旅游业是战略性产业，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提出要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要有序发展出境旅游，要加大金融支持，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要强化大旅游和综合性产业观念，把旅游业作为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加以培育、重点扶持。
13	2009年5月	《旅行社条例》	是旅行社行业准入的基本法规，对旅行社的设立、旅行社经营、监督检查以及法律责任等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并对出境游的经营资质和业务操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是保障我国旅行社行业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

14	2009年5月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对《旅行社条例》进一步细化，规定了旅行社设立、变更及经营等具体内容。
15	2009年3月	《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纲要（2009-2015）》	对整体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旅游产业科学发展等有着重要意义。

（三）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旅游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企业经营形势较好，旅游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预计未来旅游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周期性变化不明显。但若遇到政治、经济、自然等因素造成国民经济增速放缓，都将对旅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要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和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该意见的出台，大大推动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

3、政策风险

《旅游法》第35条对接针对零负团费、低价操作的一项法规，切断了零负团费的利益链，禁止指定购物和安排自费项目，将使得旅行社面临转型升级的风险。随着旅游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不正当竞争现象，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面临着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0年9月6日，国家旅游局、商务部联合发布《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明确要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对外商投资旅行社开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中国融入世界经济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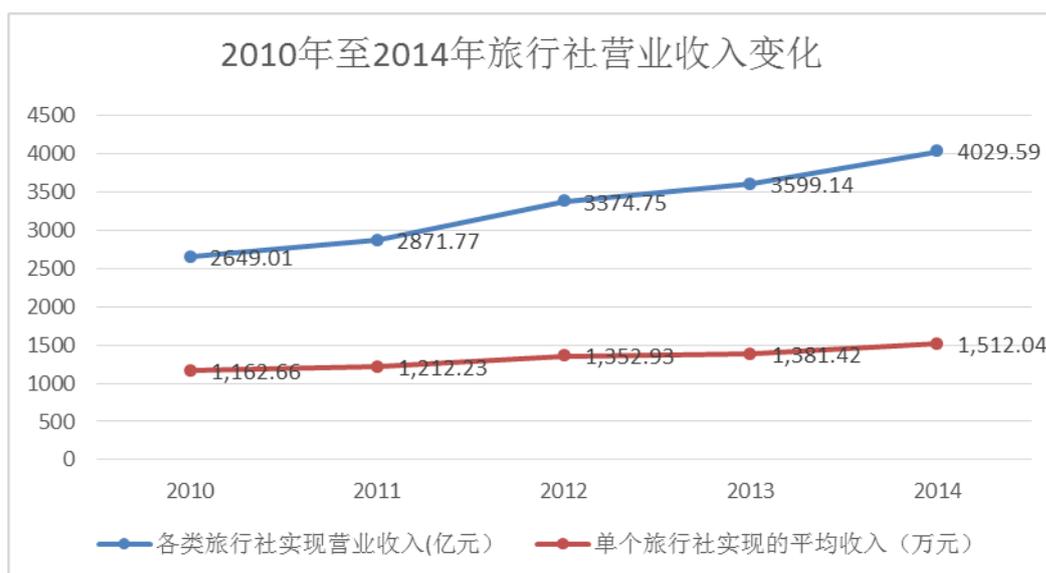
的加快，上述外资旅行社试点范围可能逐步扩大，现有限制有可能逐步取消，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

七、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竞争格局

旅游行业涉及的子行业较多，包括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和旅游景区等，各行业由于市场化和对外开放程度不同，竞争格局各有差异。旅行社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竞争较为充分，各类旅行社竞争实力受企业规模、企业经济类型等因素影响。

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数据，2014 年全国各类旅行社营业收入 4,029.59 亿元，旅行社 26,650 家，平均每家旅行社的营业收入为 1,512.04 万元。已上市的大型旅行社中国国旅 2014 年旅游服务收入 120.11 亿元，中青旅 2014 年旅游主业收入 79.34 亿元，众信旅游 2014 年旅游服务收入 42.17 亿元，分别占全国各类旅行社营业收入的 2.98%、2.63%和 1.05%。旅行社行业竞争格局存在经营规模差异大、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如下图所示，2010 年至 2014 年单个旅行社实现的平均收入虽然实现了增长但增长率低于各类旅行社实现的总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旅行社行业竞争仍然在加剧。旅行社行业充分竞争的格局对旅行社的产品设计能力、资源整合能力、营销推广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一些小的旅行社目前处于勉强维持生存的经营局面。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

（二）主要竞争对手

1、全国范围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从全国范围看，公司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中青旅、中国国旅、众信旅游等。根据国家旅游局最新公布的 2014 年全国旅行社百强名单，中青旅、中国国旅、众信旅游都排在前 10 名以内，公司目前与国内这些行业领先者在规模、市场知名度上暂时存在一定差距。2014 年全国旅行社百强名单前 10 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广东南湖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号	旅行社
1	L-SH-CJ00009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2	L-BJ-CJ0000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L-BJ-CJ00071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	L-BJ-CJ00051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5	L-GD-CJ00004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	L-GD-CJ00002	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7	L-BJ-CJ00043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	L-CQ-CJ00001	重庆海外旅业（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9	L-BJ-CJ00001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10	L-HUB-CJ00019	湖北万达新航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6	L-GD-CJ00019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佛山本地竞争对手

根据佛山市旅游局 2014 年的统计报告，佛山目前有 120 家旅行社，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的旅行社 8 家，没有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的旅行社。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9 亿元，占佛山地区各类旅行社营业收入的 8.15%，规模较大。

佛山地区旅行社绝大多数都是旅游产品的零售代理商，开展“直客销售”业务，且多数采取包团定制的销售方式。公司目前是佛山地区批发业务领域最具实力的旅行社。

公司在佛山地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号	旅行社
1	L-GD-CJ00266	佛山广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	L-GD-CJ00083	佛山市南海中旅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	L-GD-CJ00081	佛山市禅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之旅：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0年12月5日，主要经营入境游、出境游、国内游、电子商务旅行、会展服务、旅游汽车出租、航空票务代理等，同时兼营电脑软件开发、海外留学咨询、物业管理等业务。2010年“广之旅”品牌进入佛山市场，现在佛山地区有43家营业部。

南海中旅：佛山市南海中旅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是创建于1958年的老牌企业，拥有26个营业部覆盖佛山各区，业务除旅游服务外，还包括投资移民、票务等，其旅游业务的经营方式是以销售人员维系固定客源为主，产品以包团定制为主。

禅之旅：佛山市禅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1983年，禅之旅的优势是拥有较为完善的交通票务购票网络，特别是具有火车票的代理资质，产品以包团定制为主。

（三）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致力于成为“超市型”旅游产品提供商，现有标准化旅游线路1113条，包括省内游、境内省外游、出境游，覆盖的旅游目的地广，组合的形式多样，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在新产品设计上，坚持产品创新，深挖旅游资源特性，开发具有独特性和差异化的产品，注重发展稀缺性旅游资源产品，引领市场需求。

（2）品牌优势

南湖国旅和西部假期品牌在广东省乃至全国范围具有很高美誉度，多次获得佛山地区“最受欢迎旅行社”等荣誉。公司起家于组团游零售业务，不同于起家于包团游零售的旅行社，公司依靠优质、标准化服务获得消费者对品牌的信赖，不过于依赖销售人员个人的销售能力。

国务院颁布的《旅行社条例》要求组团社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告知终端消费者参与的是哪家“批发商”旅行社，南湖国旅和西部假期的品牌优势将在批发业务中继续发挥优势。

(3) 运营优势

公司在资源采购、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团队运作和内部管理等环节上不断提高专业水平，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一站式全方位服务。

公司实施集中采购、远期采购等采购政策，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在保证上游资源供应的同时，能够取得优惠价格，强化了资源整合能力，控制了成本。

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率先推出新产品，不断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对产品进行产品标准化和分级管理，实施差异化产品战略，形成了具有全面和差异优势的产品线。

公司的 ERP 综合运营管理系统，规范了内部管理，拓展了营销渠道，提高了运营效率。

公司既是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商，又是服务的提供商。公司强调旅行社运作全流程的改造和优化，通过操作规范化、标准化保证并持续提高服务质量。

(4) 人才优势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注重员工培训，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培训制度，为员工提供了多种成长途径。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培养了一支数量充足、专业优良的管理、接待、产品研发和销售团队，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近年来，公司一直保持着较低的员工流失率。公司拥有规范的操作流程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快速高效的组织管理和创新能力，能够经营涵盖全球主要旅游目的地的旅游业务，公司的人才积累为未来业务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5) 市场网络覆盖优势

公司拥有经营国内旅游、出境旅游、保险代理的资质，在广东省佛山市设立了25家营业部，涵盖全球主要的旅游目的地，公司与国内多家著名旅行社建立了紧密

的合作关系，通过旅游目的地、旅游客源地之间的互动，以及公司旅游接待服务体系的协同，形成了公司服务市场网络覆盖的优势。

2、竞争劣势

(1) 客户结构劣势

目前，公司零售业务客户集中在佛山地区，批发业务客户单一。虽然南湖国旅已经有一定品牌知名度，但与全国性的知名旅社仍然存在差距，加上公司的在线旅游业务也处在初期，拓展客源的任务仍然艰巨。公司的市场推广计划拟增加批发业务的销售人员、推进在线旅游业务的深化发展、加大宣传投入来解决客户相对集中的问题。

(2) 融资劣势

公司从旅游产品零售商转型为同时经营旅游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的旅行社，会大大增加对资金的需求，一方面需要进行上游资源的大量采购，另一方面需要拓宽销售渠道、加强宣传力度，公司存在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可能。

(3) 季节性风险

受我国气候和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来说，每年的12月至次年4月为旅游淡季，公司的经营业绩低于全年水平，如果公司不能根据旅客实际需求情况灵活人力、旅游线路，将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 整体发展规划

1、加大批发业务投入

鉴于规模效应，批发业务量大可以抵消部分固定成本，降低毛利率较低带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作为旅游批发商将会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这种能力的提升同时也有利于零售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将以批发作为主要发展方向，深化批零一体化，将成为广东乃至全国旅游批发业务领先者作为发展目标。

2、加大境外旅游业务的投入

国内外政策扶持的大环境下，境外游市场潜力巨大。旅游目的地广阔且议价性强、免签目的地增多、国内居民消费意愿及消费能力的提高等各种利好存在。针对境外游市场的高速发展，公司将与航空公司、品牌酒店洽谈签订包机包房的战略性商业协议，加大对出境游的投入。

3、加大休闲度假旅游的投入

2014 年我国人均 GDP 约为 46,531 元，折合约 7,485 美元，人均 GDP 早已超过公认的旅游业爆发增长阶段的起点 3,000 美元；以省市自治区划分，各地的人均 GDP 也均已超过 3,000 美元。但由于国内各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不一，各区域居民所处的旅游消费阶段也各异，因此在欠发达地区居民刚刚开始进入旅游消费快速增长期时，发达地区的居民已进入休闲度假时代。广东省是国内组团游的大省，公司将顺应游客需求变化的趋势，加大对休闲旅游的投入。

（二）各个板块的中长期发展目标

1、境外游

目的地方面：公司计划重点发展欧洲、美国、澳纽、南非等长线市场：①欧洲、澳纽是公司 2014 至 2015 年的发展重点，2015 年两条线路的收入比 2014 年大幅增长，展望未来的两至三年，欧洲、澳纽依然是热门旅游目的地；②游客赴美签证有效期延长到十年带动了国人对美国旅游热情；③南非、埃及、坦桑尼亚、肯尼亚和埃塞俄比亚等非洲国家已经成为中国游客出境游的重要选择。

消费者层次方面：公司将重点进行旅游高端市场的开拓，发展商务会奖旅游等高端市场。与公民旅游相比，商务会奖旅游定位于高端旅游市场，毛利率较高且淡旺季不明显。中国出境旅游的分散化以及对新体验，特别是高端市场的需求，正促使各国旅游局关注高端市场推广。比如：澳大利亚用当地美食吸引中国游客，而瑞士主打滑雪旅游，加拿大则推出冬季假日旅游。豪华邮轮、冲浪、探险、冬季运动和境外自驾游等项目都将成为中国出境游市场的热点。

旅游方式方面：保持航空出游优势的同时，大力发展邮轮旅游。与欧美成熟市场相比，中国邮轮旅游刚刚步入成长期，存在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国际邮轮协会表示，亚洲北部地区拉动全球邮轮行业的发展。主要邮轮商在中国积极布局。与此

同时，我国主要港口城市也纷纷增设邮轮码头、丰富航线、延长邮轮季。

2、境内游

从地域看，在国内旅游板块，公司将充分发挥西部假期的品牌优势。西部雄奇独特的自然景观，古老神秘的文化遗迹，风格迥异的民族风情，符合世界旅游求新、求异、求知、求乐的需求趋势，具有很强吸引力。“西部假期”长期专注于西部旅游线路，深谙西部复杂环境，拥有对西部地区有丰富旅游经验及野外探险经验的专家，一批长期奔走于西部的专线导游。

从产品类型看，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对旅游资源的深度认识，积极开发套餐组合，设计主题鲜明、个性化的产品为游客提供符合需求且性价比高的旅游产品。居民国内游览不存在语言障碍，且高铁建设使得居民出行便利度大为提升，越来越多的居民在境内旅行时选择自由行方式，传统旅行社的国内游业务受到较大冲击。与此同时，OTA（Online Travel Agent，即在线旅行社）企业的崛起再次挤压力旅行社国内游业务的生存空间。旅行社只有充分利用自身对旅游资源的深刻认识，发展出适销对路的旅游套餐产品，才能更好地发展壮大。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 1、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2、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 3、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增资、名称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但在有限公司时期也存在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未形成决议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二）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即“三会一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

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自发起设立以来，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召开过**五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一名。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任职期限为2016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过**五次**董事会，就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

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各名董事能够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均代表机构投资者发表专业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现任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选举产生一名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的任职期限为2016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股份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内控制度学习、信息披露等各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4、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依据法律要求，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职工代表监事已参加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了表决权，与其他

两位监事共同对公司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了良好的监督，切实履行了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到第三十五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的了解公司情况。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三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这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申请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根据市场需要，独立同国内省内、国内省外、境外国外、境外港澳旅游服务产品供货商和客户签订业务合同。

从采购看，公司在采购环节不存在对广东南湖等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现以收入占总营业收入一半的境外旅游产品的采购为例

合同性质	合同对手方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摘要
采购合同	(株) KTX 航空旅行社	非关联方	对手方为公司的韩国旅游线路产品提供地接服务，合同确认接待计划的下达、接待所需手续、团费结算方式、服务质量等。

合同性质	合同对手方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摘要
采购合同	(株) 韩进观光旅行社	非关联方	对手方为公司的韩国旅游线路产品提供地接服务, 合同确认接待计划的下达、接待所需手续、团费结算方式、服务质量等。并约定互为代理。
采购合同	(株) 华人观光旅行社	非关联方	对手方为公司的韩国旅游线路产品提供地接服务, 合同确认接待计划的下达、接待所需手续、团费结算方式、服务质量等。
采购合同	AHMED AHLI TOURISM LLC	非关联方	对手方为公司的阿联酋旅游产品提供地接服务, 合同确认接待计划的下达、接待所需手续、团费结算方式、服务质量等。并约定互为代理。
采购合同	AKBEN TURIZM SEYAHAT VE TICARET LTD STI	非关联方	对手方为公司的土耳其旅游产品提供地接服务, 合同确认接待计划的下达、接待所需手续、团费结算方式、服务质量等。
采购合同	GOLDENCOMPASS TOURISM LLC	非关联方	对手方为公司的阿联酋迪拜线路旅游产品提供地接服务, 合同确认接待计划的下达、接待所需手续、团费结算方式、服务质量等。
采购合同	Hua long Trading(thailand)	非关联方	对手方为公司的泰国旅游产品提供地接服务, 合同确认接待计划的下达、接待所需手续、团费结算方式、服务质量等。
采购合同	JIA WEI IN TERNATIONAL CO.,LTD	非关联方	对手方为公司的泰国旅游产品提供地接服务, 合同确认接待计划的下达、接待所需手续、团费结算方式、服务质量等。
采购合同	POLARIS SAFARI AND TOURS LIMITED	非关联方	对手方为公司的肯尼亚旅游产品提供地接服务, 合同确认接待计划的下达、接待所需手续、团费结算方式、服务质量等。
采购合同	Royal Vacaiions Tours(RV) Ltd	非关联方	对手方为公司的以色列旅游产品提供地接服务, 合同确认接待计划的下达、接待所需手续、团费结算方式、服务质量等。
采购合同	Unlimited Egypt Travel.pdf	非关联方	对手方为公司的以色列旅游产品提供地接服务, 合同确认接待计划的下达、接待所需手续、团费结算方式、服务质量等。
采购合同	Vered HaSharon Travel & Tours Ltd	非关联方	对手方为公司的以色列旅游产品提供地接服务, 合同确认接待计划的下达、接待所需手续、团费结算方式、服务质量等。
采购合同	WINGS TOURS NILE CRUISES	非关联方	对手方为公司的阿联酋旅游产品提供地接服务, 合同确认接待计划的下达、接待所需手续、团费结算方式、服务质量等。
采购合同	(株) KINGS LINE	非关联方	对手方为公司的韩国旅游产品提供地接服务, 合同确认接待计划的下达、接待所

合同性质	合同对手方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摘要
			需手续、团费结算方式、服务质量等。
采购合同	广州成功之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对手方为公司的南美旅游产品提供地接服务,合同确认接待计划的下达、接待所需手续、团费结算方式、服务质量等。同时合同约定双方互为代理。
采购合同	广州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对手方为公司的越南、柬埔寨、缅甸、老挝旅游产品提供地接服务,合同确认接待计划的下达、接待所需手续、团费结算方式、服务质量等。同时合同约定双方互为代理。
采购合同	广州阳光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对手方为公司的印度旅游产品提供地接服务,合同确认接待计划的下达、接待所需手续、团费结算方式、服务质量等。同时合同约定双方互为代理。
采购合同	九州风行(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对手方为公司的俄罗斯、欧洲、海岛旅游产品提供地接服务,合同确认接待计划的下达、接待所需手续、团费结算方式、服务质量等。同时合同约定双方互为代理。
采购合同	深圳市特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对手方为公司的中东非旅游产品提供地接服务,合同确认接待计划的下达、接待所需手续、团费结算方式、服务质量等。同时合同约定双方互为代理。
采购合同	深圳市新境界东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对手方为公司的日本旅游产品提供地接服务,合同确认接待计划的下达、接待所需手续、团费结算方式、服务质量等。同时合同约定双方互为代理。
采购合同	泰国泰阳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对手方为公司的泰国旅游产品提供地接服务,合同确认接待计划的下达、接待所需手续、团费结算方式、服务质量等。
采购合同	广东南湖	关联方	对手方为公司的欧洲、北美、海岛旅游产品提供地接服务,合同确认接待计划的下达、接待所需手续、团费结算方式、服务质量等。

由上表可知,公司具有多元的采购渠道,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旅游地接服务均有多个合作伙伴,在采购方面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从销售看,公司同广东南湖在销售方面存在数额较大的关联交易,主要因为广东南湖与公司的产品上下游关系,且广东南湖在销售领域在行业内具有巨大优势,国内旅游组团人数历年来在广州国内旅游市场排名第一。

公司以旅行社经营为主营业务，从事旅游产品的批发、零售以及与旅游相关的服务。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公司具有面对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服务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研发、设计、销售、服务等，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公司根据市场需要，独立同国内省内、国内省外、境外国外、境外港澳旅游服务产品供货商以及同客户签订业务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信息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所述，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该等情形不影响公司本身的持续经营，公司不存在依靠关联方方能经营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以保证将来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分别同所有权人独立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均合法有效，公司独立支付房租，公司以及公司下辖的 25 家营业部均具有相应的不动产使用权。公司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等均由公司独立付款采购获得，产权明确，不存在与广东南湖混用的情形，因此在固定资产方面公司不存在对广东南湖的重大依赖。

公司所使用的商标的申请人为广东南湖和实际控制人布立凯。但是，公司已就上述商标同广东南湖和布立凯分别签署了商标使用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一）主要商标权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和管理，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从高级管理人员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广东南湖以及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广东南湖及其他关联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广东南湖及其他企业中兼职。

从从事零售业务的员工看，公司拥有的 25 家营业部均位于佛山市，从事零售业务的员工均在佛山工作，而广东南湖不在佛山开展与佛山南湖具有竞争关系的零售业务。

从从事批发业务的员工看，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起开展批发业务，目前原广东南湖从事批发业务的员工已同广东南湖解除劳动合同，并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从公司领取薪酬并缴纳“五险一金”，由于该部分员工要求在广州缴纳“五险一金”，公司专门成立了广州分公司以承接该部分员工。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签署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水，没有在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恶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经营及业务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布立凯、赵祁，除南湖国旅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和控制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基本信息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详见（二））
1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思码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2.5%，布立凯出资25.96%，赵祁出资25.96%，徐伟昌出资12.79%，郑年军出资12.79%	法定代表人：赵祁， 注册资本：600万元， 成立时间：1989年9月14日	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代订客户；票务代理；旅游项目开发、投资和管理	批发业务、单订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2	广州粤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	法定代表人：郑年军，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6月3日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票务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	单订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3	广州白云山航空客货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	法定代表人：徐伟昌，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时间：1993年7月15日	旅客票务代理	否

4	云南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布立凯出资 78%，云南中商旅行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 22%	法定代表人：布立凯，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时间：1999 年 9 月 23 日	云南省内地接业务	否
5	广州南湖会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思码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	法定代表人：赵祁，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25 日	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业；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	否
6	中山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0%，梁灿雄出资 10%	法定代表人：赵祁， 注册资本：30 万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9 月 21 日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在委托范围内为委托社招徕和提供与此相关的咨询、宣传业务。	否
7	肇庆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	法定代表人：赵祁， 注册资本：30 万元， 成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19 日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代订客房；票务代理；销售百货。	否
8	广东南湖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2%，李桂杰出资 28%	法定代表人：李桂杰，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19 日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	否
9	广州市南湖领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领迈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30%，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3%，苏珩出资 7%	法定代表人：林立，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15 日	货物进口；商品零售贸易；商品批发贸易；技术进出口	否

10	四川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0%，陈璟峣出资 20%	法定代表人：陈璟峣， 注册资本：30 万元， 成立时间：2001 年 7 月 3 日	四川省内地接业务	否
11	东莞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	法定代表人：郑年军，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1 年 10 月 11 日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代理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代订车票、飞机票、客房。	否
12	广州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1%，冯云峰出资 49%	法定代表人：冯云峰， 注册资本：3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16 日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否
13	广州市海纳广告有限公司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	法定代表人：布立凯， 注册资本：101 万元，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15 日	广告业	否
14	广东王子山森林渡假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徐伟昌出资 20%，布立凯出资 70%	法定代表人：布立凯， 注册资本：1001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4 月 2 日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否
15	广州南湖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0%，王雪松出资 30%	法定代表人：郑年军，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14 日	会议及展览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国际货运代理	否

16	广州南湖畅想留学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出资 51%，范志平出资 30%，丁锐出资 14%，王雪松出资 5%	法定代表人：陈志超，注册资本：100 万元，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3 日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	否
17	Europechamp Travel GMBH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经营欧洲地区的地接社业务	否
18	南湖国旅(香港)有限公司	布立凯出资 70%，布立伟出资 30%	布立凯在香港设立的公司	香港境内地接业务	否
19	德庆龙之旅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徐伟昌出资 30%，布立凯出资 70%	法定代表人：布立凯，注册资本：500 万元，成立时间：2005 年 10 月 25 日	旅游景点开发、旅游工艺品、土特产贸易、摄影业、摄影机扩印业、观光车；餐饮服务，旅馆业。	否
20	中山龙之旅森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布立凯出资 70%，徐伟昌出资 20%	法定代表人：徐伟昌，注册资本：50 万元，成立时间：2009 年 09 月 25 日	开发、投资：旅游项目	否
21	广州市思码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赵祁出资 33.50%，布立凯出资 33.50%，徐伟昌出资 16.50%，郑年军出资 16.50%	法定代表人：布立凯，注册资本：200 万元，成立时间：2000 年 5 月 31 日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商品信息咨询；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否

（二）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南湖国旅的主营业务为旅游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同行收客业务以及单订业务，南湖国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在上述主营业务上的同

业竞争情况分析：

1、旅游产品的零售业务

零售业务的特点在于其相关市场划分具有很强的地域性，与行政区划具有紧密联系，跨行政区划开展零售业务的情况较为罕见，南湖国旅仅在佛山地区开展旅游零售业务，同样经营零售业务的广州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肇庆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山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均仅在所属行政区划的范围内开展旅游零售业务，上述公司与南湖国旅在经营范围方面存在地理上的隔离，其经营业务与南湖国旅不具有可替代性。

广东南湖仅从事佛山地区以外的旅游产品零售业务以及全国范围内的台湾地区线路旅游产品的零售业务（南湖国旅不开展台湾地区线路旅游业务），但考虑到广东南湖存在互联网向消费者销售旅游服务产品的情形，而佛山地区的消费者也可以通过广东南湖官方网站购买其旅游服务产品，因此目前广东南湖和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的更严重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具体解决措施详情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旅游产品的批发业务

批发业务即旅行社根据市场需求采购旅游交通、景点、酒店、餐厅等上游资源，事先设计好旅游产品，通过全国范围内的经营的旅游零售商，推广并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由旅行社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最终产品和服务。

自公司成立起至 2015 年 10 月，公司不从事旅游产品的批发经营，广东南湖经营旅游产品批发，公司向广东南湖采购旅游服务批发产品；2015 年 11 月以后，公司业务转型，开始经营旅游产品的批发业务。广东南湖旗下的欧冠假期营业部、悠游天下营业处、新澳冠假期营业部、美洲风行营业部系独立进行财务核算、独立纳税的经营主体，这些经营主体分别从事欧洲、太平洋岛屿、大洋洲、美洲的旅游产品批发业务（公司均不经营上述国外线路的批发业务），公司与广东南湖在批发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承诺充分、合理、具备可行性，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能够在一定期限内有效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并可有效防止将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情

形，且公司就短期内通过广东南湖作为供应商经营部分境外旅游线路的旅游业务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前述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形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白云山客服、广州市南湖领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纳广告有限公司、广东王子山森林渡假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南湖会展有限公司、广州南湖商旅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南湖畅想留学服务有限公司、德庆龙之旅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中山龙之旅森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思码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不经营旅行社业务，其提供的服务与旅游批发产品不具有可替代性，故在旅行社旅游产品批发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旅行社，包括广州粤途、云南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山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肇庆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广东南湖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东莞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Europechamp Travel GMBH、南湖国旅(香港)有限公司均为各地地接社，不经营旅游产品的批发业务。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旅游产品的批发业务领域存在一定程度的实质性同业竞争。为解决批发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具体解决措施详情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旅游产品的同行收客业务

公司向部分旅行社提供广东省内同行收客服务，这与广州粤途存在同业竞争。但是，同行收客业务在南湖国旅公司业务收入中占比极低，2015 年仅占公司旅游服务业务收入的 0.5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49%，该项业务的同业竞争目前对公司影响非常低，且从公司发展看，该业务收入占公司旅游服务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始终保持在非常低的水平，2014 年该两项比例分别为 0.50% 和 0.46%¹，除非公司今后经营发生重大变化，该部分业务的同业竞争对公司的影响微乎其微。但是，

¹数据详见“第四节财务信息四、报告期主要损益情况(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的更严重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具体解决措施详情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四川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云南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分别在四川、云南范围内经营旅行社，其地接业务的经营，主要是利用本地优势，在各自省份范围内为外地旅行社组织的旅行团提供经营欧洲地区地接业务；Europechamp Travel GMBH 是公司股东在德国设立的主要经营德国地接服务的全资子公司，南湖国旅(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香港境内的地接业务。而南湖国旅的地接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与上述公司的地接业务在地域上存在业务隔离，因此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旅游产品的同行收客业务领域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4、单订业务

根据旅行社行业的特点，公司经营单订业务的主要目的是为旅游产品提供配套服务、提升旅游产品的全方位用户体验。单订业务与旅游产品的批发零售联系紧密，目标客户高度匹配，因此作为经营旅行社的企业，南湖国旅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票务代理机构广州白云山（主要向旅行社提供票务代理服务）在业务上存在本质不同。鉴于旅行社业务本身是以旅游产品批发零售为核心，结合前述零售业务的情况和批发业务的情况考虑，南湖国旅在单订业务领域目前同该两家公司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情况。

广东南湖经营的“自游易”旅行社景区门票和景区住宿分销平台是旅行社单订业务产品，与公司的单订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此外，广州南湖商旅服务有限公司从事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与公司目前从事的与旅游相关的单订业务类似，与公司的单订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但该部分业务同业竞争对公司影响有限：其一，单订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极低，2015 年度仅为 2.95%；其二，公司在佛山各个营业部代销“自游易”收取的佣金是公司的代理收入的重要来源，就“自游易”产品而言，公司与广东南湖主要是合作关系而非竞争关系；其三，公司目前已经从公司战略角度淡化单订业务，2015 年度单订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重同比下降 4.66 个百分点²，预计今后这一比重将会继续下降。因此除非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单订业务同业竞争对公司的影响微乎其微。但是，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具体解决措施详情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针对上述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减少公司发生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并降低公司的关联交易比例，增加公司的产销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布立凯和赵祁共同出具承诺：

1) “本人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措施避免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以及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a) 本人及本人促使广东南湖将本人持有或广东南湖持有的广州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山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肇庆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粤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四川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南湖国旅（香港）有限公司、广州南湖商旅服务有限公司及/或云南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转让给佛山南湖，佛山南湖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b) 本人通过或由本人促使广东南湖、广州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山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肇庆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粤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四川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南湖国旅（香港）有限公司、广州南湖商旅服务有限公司及/或云南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使前述公司与佛山南湖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经营范围；

c) 本人或由本人促使广东南湖决定注销广州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山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肇庆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粤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四川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南湖国旅（香港）有限公司、广州南湖商旅服务有限公司及/或云南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2) 本人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促使广东南湖不再从事旅行社相关业务及其他可能与佛山南湖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²数据详见“第四节财务信息四、报告期主要损益情况（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3) 本人不以实际控制人身份对公司施加不当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合理履行股东职责,确保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减少公司的市场机会;如未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并让予公司,由公司自行决定是否从事、参与或入股该等业务事宜;

4) 本人将不从事与公司经营相关或类似业务的新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在中国境内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第三方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可能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5) 如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控制的公司拟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投反对票;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向公司及时足额进行赔偿;

除上述措施外,本人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方式避免公司其他现实及/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如有)。”

广东南湖除布立凯、赵祁以外的三个现有股东徐伟昌、郑年军、广州市思码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徐伟昌、郑年军、广州市思码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布立凯、赵祁作出的上述承诺以及相应的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并承诺对实施上述承诺和措施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应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上对实施相应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投赞成票等)。”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的情形,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承诺充分、合理、具备可行性,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能够在一定期限内有效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并可有效防止将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节省公司POS机刷卡的银行手续费，公司在门店使用的POS机均使用广东南湖的账户，公司向散客收取的银行刷卡收入全额直接由银行支付给广东南湖，公司同时冲减应付广东南湖的服务款或作为地接服务的预付款。为切实提高公司挂牌后与关联方之间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股份公司成立后（自2016年2月开始），公司已独立与银行签署协议，公司自有POS机已陆续上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广东南湖POS机收款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事项。

2015年6月5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融资方）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越秀)第201505280001号），为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方）与融资方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粤授字(越秀)第201505280001号）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以下统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保证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15年6月5日至2016年6月4日，保证期间为一年。借款方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布立凯、赵祁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并未召开股东会审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事项。

报告期内，上述借款未出现违约情形，且借款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违约和触发连带清偿的预期较低。目前该笔担保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经济利益的后果。

公司实际控制人布立凯和赵祁共同出具承诺：广东南湖在上述借款期限到期前及时足额偿还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如因广东南湖未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和利息而导致佛山南湖遭受任何损失，则由布立凯和赵祁及时足额向佛山南湖进行补偿，公司在上述借款期限到期后不会再发生由公司向广东南湖进行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南湖已归还上述贷款，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4、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林露明担任；2015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执行董事变更为布立凯；2016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布立凯、赵祁、徐伟昌、郑年军、陈志超、李春昊和林露明七名成员组成，布立凯担任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汤艳红担任；2016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严秀萍、郭锦华、张美渝三名成员组成，严秀萍、郭锦华系股东代表监事，张美渝系职工代表监事，严秀萍担任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林露明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总经理变更为布立凯；2016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梁肖文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吴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静贤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增设了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管理层中增加了董事、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公司工作多年，熟悉公司经营管理，“三会一层”的建立使公司的管理层更加稳定和坚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不存在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就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布立凯	董事长	8,241,000	0	8,241,000	25.64
2	赵祁	董事	8,241,000	0	8,241,000	25.64
3	徐伟昌	董事	4,059,000	0	4,059,000	12.63
4	郑年军	董事	4,059,000	0	4,059,000	12.63
5	陈志超	董事	1,500,000	0	1,500,000	4.67

6	李春昊	董事	1,500,000	0	1,500,000	4.67
7	林露明	董事	1,200,000	0	1,200,000	3.73
8	严秀萍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9	郭锦华	监事	0	0	0	0.00
10	张美渝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00
11	梁肖文	总经理	0	0	0	0.00
12	吴帆	副总经理	1,200,000	0	1,200,000	3.73
13	何静贤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0	0	0	0.0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就职/兼职单位	职务
布立凯	董事长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广东南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海纳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王子山森林度假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广州粤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山龙之旅森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德庆龙之旅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东新雅途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思码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赵祁	董事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广东南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南湖会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昆明侨务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肇庆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山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市团多多智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徐伟昌	董事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广州白云山航空客货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南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肇庆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市南湖领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山龙之旅森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德庆龙之旅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市海纳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郑年军	董事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经理
		广东南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东莞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州粤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理
		四川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南湖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州市思码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自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志超	董事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广州南湖畅想留学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州南湖会展有限公司	经理

		广东南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东莞市南湖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南湖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精彩活力旅游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李春昊	董事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林露明	董事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高级总监
		广州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广东澳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严秀萍	监事会主席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助理
郭锦华	监事	无兼职	-
张美渝	职工代表监事	无兼职	-
梁肖文	总经理	无兼职	-
吴帆	副总经理	广东南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粤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市南湖领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南湖会展有限公司	监事
何静贤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无兼职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布立凯、赵祁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部分介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声明，声明：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

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信息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签署了编号为广会审字[2016]G1504482001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75,568.09	2,641,88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998,641.90	2,529,798.94
预付款项	17,033,321.32	17,687,627.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77,375.13	3,402,284.64
存货	711,240.19	1,028,55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403.94
流动资产合计	126,996,146.63	27,315,554.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3,139.18	548,128.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8,534.09	322,09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15.07	95,59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0,288.34	965,816.98
资产总计	128,366,434.97	28,281,371.3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283,758.92	2,835,533.00
预收款项	25,678,294.20	21,440,581.67
应付职工薪酬	2,140,001.26	1,552,075.60
应交税费	2,131,589.30	103,350.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76,730.16	1,281,407.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910,373.84	27,212,947.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6,910,373.84	27,212,947.5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9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22,4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784,764.25	76,842.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71,296.88	691,58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56,061.13	1,068,423.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8,366,434.97	28,281,371.3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6,892,308.68	250,319,593.84
减：营业成本	522,582,369.80	226,177,098.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5,844.90	1,351,979.76
销售费用	18,046,196.34	16,131,951.79
管理费用	3,910,887.86	4,203,445.16
财务费用	535,160.00	1,723,958.26
资产减值损失	-107,925.66	34,212.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39,775.44	696,948.31
加：营业外收入	96,444.90	124,828.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4.54	
减：营业外支出	265,119.50	264,81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542.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71,100.84	556,960.69
减：所得税费用	2,391,882.09	202,956.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9,218.75	354,004.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79,218.75	354,004.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3.60	1.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3.60	1.18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619,035.18	114,584,299.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288.55	1,079,01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29,323.73	115,663,31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370,372.80	92,424,87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95,800.97	10,504,19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3,675.34	1,728,19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7,330.84	10,783,28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37,179.95	115,440,54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7,856.22	222,77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7,920.00	1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920.00	14,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1,850.53	1,174,35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850.53	1,174,35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30.53	-1,159,85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6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20,76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581.44	1,267,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581.44	20,76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8,418.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6,631.81	-937,082.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904.43	2,152,98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2,536.24	1,215,904.43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76,842.38	691,581.44	1,068,42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		76,842.38	691,581.44	1,068,42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	22,400,000.00	707,921.87	5,679,715.44	30,387,637.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79,218.75	7,079,218.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	22,400,000.00			24,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0	22,400,000.00			2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7,921.87	-1,399,503.31	-691,581.44
1.提取盈余公积			707,921.87	-707,921.87	
2.对股东的分配				-691,581.44	-691,581.44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00	22,400,000.00	784,764.25	6,371,296.88	31,456,061.13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41,441.93	372,977.35	714,41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		41,441.93	372,977.35	714,41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400.45	318,604.09	354,00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4,004.54	354,004.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400.45	-35,400.45	
1.提取盈余公积			35,400.45	-35,400.45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		76,842.38	691,581.44	1,068,423.82
----------	------------	--	-----------	------------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

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七）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按款项性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中，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存货的分类：库存商品。

存货的核算：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标准：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运输设备	10 年	9.50-9.70	3-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19.00-32.33	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赁办公和服务场所装修支出。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场所装修支出	直线法	租赁剩余年限与预计受益年限孰短

长期待摊费用的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

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的范围：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短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辞退福利：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

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 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3）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

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发布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文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4]23号文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而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已按照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报告期主要损益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的内容及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分为旅游服务收入、单订业务收入、代理收入、利息收入四类。

旅游服务收入，即通常意义上的旅行社收入，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旅游服务合同，公司为客户提供旅游服务确认的收入，按照目的地不同进一步划分为境内省内、境内省外、境外港澳、境外外国四类业务；单订业务收入是指代理客户购买旅游景点门票、飞机票、车票等向客户收取款项所确认的收入；代理收入是指公司提供代销服务，保险公司以及广东南湖提供的代理收入；利息收入是指收取的广东南湖支付的借款利息。

公司日常核算中，将旅游服务及单订业务确认为公司主营业务，将代理收入及利息收入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1）旅游服务收入

旅游服务于旅游项目结束时确认收入，即在公司组织国内旅游者到境内外旅游，旅行团实际返回之时。

（2）单订业务收入

公司销售的各项与旅游项目相关的门票、飞机票、车票以及为游客提供订房所收取的款项，于该票务及房务相关的旅游活动结束后确认收入。

(3) 代理收入

1) 公司为游客代买与旅游相关的旅游险，公司不承担相关风险，产生相关佣金收入。公司在收到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代理手续费清单后确认收入。

2) 公司会在佛山各销售网点销售广东南湖的旅游产品（自游易），公司在收到经广东南湖确认的自游易清单后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公司按资金金额及相应的利率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收入具体确认政策、与会计准则和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结合具体情形披露了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是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能反映公司实际的经济实质。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比例 (%)
营业收入 (元)	556,892,308.68	250,319,593.84	122.47
营业成本 (元)	522,582,369.80	226,177,098.08	131.05
营业毛利 (元)	34,309,938.88	24,142,495.76	42.11
毛利率 (%)	6.16	9.64	-
营业利润 (元)	9,639,775.44	696,948.31	1,283.14
利润总额 (元)	9,471,100.84	556,960.69	1,600.50
净利润 (元)	7,079,218.75	354,004.54	1,899.7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14年度和201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0,319,593.84元和556,892,308.68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54,004.54元和7,079,218.75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率分别达

122.47%和1,899.75%，体现为收入规模不断扩张，盈利水平快速提高。

在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6,892,308.68元，较上年增加了306,572,714.84元，增幅为122.47%。公司主营的旅游服务业务的快速增长，主要有以下原因：

①政策扶持及保障

公司所处的旅游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得到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及日趋成熟，居民消费水平及消费理念均不断提高和转变。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凭借在佛山市所处的领先行业地位、丰富的行业经验、完善的营销网络及良好的品牌形象等优势，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不断增长。

②服务全面及高效

公司以产品线路创新、服务创新、客户满意度最大化为经营理念，建立了广泛、稳定的客户群，公司能够为旅客提供很好的旅行体验，并与其保持良好的关系。在现行商业模式下，公司最终收入来源于广大旅客，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稳步增加的旅客能有效降低公司运营的单位成本进而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同时旅客数量的稳中有升也可以彰显其对公司服务的满意度，所以公司有效提供全面、高效的服务是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快速增长的重要保证。

③战略转型，推进公司转型升级

为切实减少关联交易和增加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决策层在报告期内将优质资产逐步注入公司，积极探索适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公司自2015年11月开始涉足旅游行业的批发业务，在2015年11月和12月相关业务合计实现收入288,202,263.48元，约占2015年营业收入的51.75%。

2015年度发生的营业成本为522,582,369.80元，较上年增加296,405,271.72元，增幅为131.05%。2014年和2015年，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36%和93.84%，基本保持稳定。为发挥规模优势，获得服务的议价能力，公司与旅游目的地众多地接社开展深入合作，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良好互动的关系。

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主要损益情况”之“3、报告期内各类业务

及具体业务的毛利率”分析说明。

凭借公司在业务模式上的明显优势，并伴随着公司经营网点分布范围的逐渐扩张，公司的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在报告期得到了大幅提升。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7,079,218.75元，较上年增加6,725,214.21元，增幅为1,899.75%，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对期间费用的合理控制，具体分析如下：①2015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加122.47%，增长的金额以亿元为单位，增幅巨大；②公司管理层通过对期间费用的合理控制，在营业收入实现增长约3.07亿元的情形下，2015年度发生的期间费用仅较上年增加432,888.99元。

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 营业收入的构成

①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业务种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54,803,570.04	99.62	246,729,858.59	98.57
旅游服务	538,357,220.04	96.67	227,690,973.87	90.96
单订服务	16,446,350.00	2.95	19,038,884.72	7.61
其他业务收入	2,088,738.64	0.38	3,589,735.25	1.43
代理	2,088,738.64	0.38	2,322,235.25	0.93
利息收入	-	-	1,267,500.00	0.50
合计	556,892,308.68	100.00	250,319,593.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旅游服务和单订服务，公司提供服务的各项占比及特征与公司所处的旅行社服务行业相吻合。公司通过提供各种旅游和相关服务取得收入。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0,319,593.84元和556,892,308.68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稳定，主营的旅游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98%以上。主营业务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6,729,858.59元和554,803,570.04元，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在提供

旅游各项服务的同时，公司也会为旅客代订酒店房间、门票和机票等。其他业务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89,735.25元和2,088,738.64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3%和0.38%，主要是保险公司及广东南湖支付给公司的佣金收入以及广东南湖支付的利息收入。

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旅游服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227,690,973.87元和538,357,220.04元，2015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310,666,246.17元，增幅为136.44%，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依托优质而庞大的旅游市场，公司经营的25家门店在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知名度，公司持续优化门店布局结构调整，突出对市场反映良好线路的营销，在努力向旅客推广各条旅游线路的同时也通过独特的创新主题增加旅客对公司的粘度；另一方面，为切实提高公司经营性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减少对股东资产生产经营依赖的情况，如前所述，自2015年11月开始承接广东南湖的旅游批发业务，相关业务在2015年11月至12月实现营业收入达到2.8亿元。

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单订服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19,038,884.72元和16,446,350.00元，2015年度较上年减少2,592,534.72元，减幅为13.62%，主要原因是：各种旅游服务业电商的崛起以及大众对它们认知度及使用率的日渐提高，导致公司该项业务实现收入有所下降。

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代理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2,322,235.25元和2,088,738.64元，公司采取收益风险由上游供应商全部负担的方式与保险公司、广东南湖进行合作，公司以向旅客收取的款项为基数按比例收取佣金，该项业务主要服务于公司主营的旅游服务业务。

在2014年度，向广东南湖收取利息收入（即资金占用费）1,267,500.00元，详细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②按项目内容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旅游服务收入	538,357,220.04	97.05	227,690,973.87	92.29
境内省内	88,521,452.61	15.96	41,368,634.69	16.77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境内省外	190,946,869.08	34.42	103,744,877.58	42.05
境外港澳	2,702,389.25	0.49	5,232,372.05	2.12
境外国外	256,186,509.10	46.18	77,345,089.55	31.35
单订服务收入	16,446,350.00	2.95	19,038,884.72	7.71
酒店	10,786,619.00	1.94	11,204,378.00	4.54
景点门票	2,735,611.00	0.49	3,412,452.00	1.38
车票	1,129,370.00	0.20	1,995,576.00	0.81
机票	1,794,750.00	0.32	2,426,478.72	0.98
合计	554,803,570.04	100.00	246,729,858.59	100.0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实现的境内旅游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113,512.27 元和 279,468,321.69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34,354,809.42 元，增幅为 92.59%。

2015 年度境内省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47,152,817.92 元，增加了 113.98%，2015 年度境内省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87,201,991.50 元，增加了 84.05%，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观念不断升级，居民在旅游相关的消费不断增加。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旅客前往境外港澳旅行给公司带来的收入分别为 5,232,372.05 元和 2,702,389.25 元，2015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下降 2,529,982.80 元，降低了 48.35%，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占中事件”的影响，选择去香港旅行的内地游客大幅减少；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旅客前往境外国外旅行给公司带来的收入分别为 77,345,089.55 元和 256,186,509.10 元，2015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178,841,419.55 元，增加了 231.23%，2015 年开始，境内旅客出境游持续升温，国内居民选择出国旅行的热情高涨，直接造成境外旅游市场的繁荣；此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将长线旅游定位为重点发展产品，例如欧洲十日游、澳洲新西兰十二日游等路线，它们较原来热门的短途东南亚及日韩线路，收费更高，所以直接给公司带来收入的增加。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实现的单订服务收入分别为 19,038,884.72 元和 16,446,350.00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2,592,534.72 元，减幅为 13.62%，造成该项业务在旅游行业大环境利好的前提下仍下降 13.62%的原因主要是各种旅游服务业电商的崛起以及大众对它们认知度及使用率的日渐提高所致。

③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旅游服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零售业务：	247,434,221.06	45.96	226,550,747.27	99.50
批发业务：	288,202,263.48	53.53	0.00	0.00
同行收客业务：	2,720,735.50	0.51	1,140,226.60	0.50
合计	538,357,220.04	100.00	227,690,973.87	100.00

公司的旅游服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可以划分为三类：①零售业务指公司通过实体门店、呼叫中心等方式直接将旅游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②批发业务指公司设计出境内、出境各类旅游产品并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其他旅行社或者其他旅游分销商，再由它们在旅游市场上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③同行收客业务指公司接受其他旅行社委托向其旅客提供广东省内的服务。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旅游服务中零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226,550,747.27元和247,434,221.06元，2015年较2014年增加20,883,473.79元，增加了9.22%，增加原因详见前面章节所述。

2015年11月和12月公司旅游服务中批发业务合计实现收入288,202,263.48元。该项业务主要是公司决策层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加公司业务独立性，将优质业务注入公司以及公司自身多年在旅游行业形成人脉及经验累积导致新类型服务项目及营业收入的增加。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旅游服务中的同行收客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140,226.60元和2,720,735.50元，增幅达138.61%。公司对该项业务不会主动承接，该项业务并非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也缺少相关的服务经验及团队，公司在组织广东省境内旅游时，且恰好佛山市其他旅行社在当天未组团，则会委托公司一并向其旅客提供服务。公

司在今后也将淡化该项业务，而将更多的精力和人力投入到公司主营的批发业务中，以为公司带来更高的利润。

④按结算方式划分的旅游服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包括个人卡）	112,790,159.28	96,762,418.46
现金收款金额（不包括个人卡）	64,061,629.00	62,635,360.90
营业收入	556,892,308.68	250,319,593.84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包括个人卡）	20.25%	38.66%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包括个人卡）	11.50%	25.02%

由于公司存在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为便于散客的支付，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客户收取团款。为减少现金收付款及因此而面临的现金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强引导客户采取以POS机刷卡等方式来减少现金收款。

公司具有完整的管理体系，全面实现了系统化、制度化管理，具有较强的旅行社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能力，公司设立了总经办-营销中心，管理各营业部的经营活动，以及总经办管理公司的计调部、客户部、导游部、财务部、内审部等其他功能部门和后勤部门。门店经营销售方面，总经办下设营销中心经理，每一营业部设一名店长，行使对营业部的经营指导，相关制度和流程的执行监督，并开展营业部日常管理工作，如组织培训、指导接待顾客和营销工作技巧等。同时在总部设立了专职的管理部门，对公司各部门统一执行监控管理、财务部统一执行财务管理、行政人事部执行人员管理等。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发展，现行制度的范围涵盖了公司的财务层面及其他非财务层面主要的业务和流程，主要财务层面的控制程序及措施包括：不相容职务的分离、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营业款控制、采购结算控制、存货盘点作业控制等程序。营业部及销售部门方面，顾客消费时，各销售前台收银员以专人实名工卡登录公司前台管理系统，录入客户资料，系统形成相应的销售记录。收到的支票、现金统一交到收银员，以银联刷卡方式也必须由收银员操作。收银员中途离岗或交接班时要退出系统，并办理交接手续，并将款项交与当班负责人；每天营业结束时的营业款项必须存入公司银行账号，如未存款项超过三万元，将对收

银员和店长进行警告处理，力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并将现金缴款单据与刷卡消费的将刷卡回执装订在一起，上交财务部。由营业部店长每天核查营业销售日报，财务部设出纳查核员，每日核对营业部的系统销售数据与上交款项是否一致，审核各部门的营业日报和营业封面，无误后上报到财务部会计；复核收到缴款回执后核对营业部提报的销售日报表，并将款项与银行流水核对，审核无误后，形成当月分店的销售日报表。

公司严禁坐支行为（不得用收入款支出费用）：各营业部门收款员不得将现金收入用于直接支付其他费用（即坐支），坐支行为属严重违规行为；各营业部门的所有费用必须由行政部门统一审核，经财务部与总经办审批后，由财务部直接支付。如发现各营业部门有私自坐支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辞退处理。

对于给予客人的退团款和到期退付的出境游保证金，原则上由财务部直接转账，除客人特殊要求并取得财务部批准后，才能可以由营业部退付现金。

⑤公司关于出境游保证金的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两类出境旅游客户收取出境旅游押金，分别为未自行办理签证且非免签证的参加公司组团线路的出境旅客，以及日本线路的由公司单纯代办签证手续的出境旅客。

报告期内，上述出境押金由旅游者存入公司的账户，并在存入时在银行存款单上注明“旅游保证金”的字样，同时提交前述存款单据的复印件给公司。在客户参加旅游活动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司审核前述存款单据等文件，将前述出境押金足额及时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返还给旅游者。

公司不存在收取旅游者交纳出境旅游押金后不及时归还，侵占、挪用出境游押金以及旅游者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向客户退还了全部出境游保证金。

2016年7月1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浦发银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南湖国旅旅游保证资金服务总对总合作协议》。今后公司将在直客销售过程中同客户、浦发银行签订《出境旅游保证资金服务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在全国范围内，由浦发银行为公司提供旅游保证金管理服务，由浦发银行依据本

协议及《出境旅游保证资金服务三方协议》的约定协助客户与公司对出境旅游保证金进行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冻结、解冻及扣划的金融服务。公司承诺，后续公司将根据经营和旅游者的需要与其他能够提供出境旅游保证金托管服务的银行签署三方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资金冻结的期限，资金解冻的条件、流程，以及划扣保证金的条件、期限、文本格式、账户信息等主要事项，为出境旅游者提供出境旅游保证金银行托管服务。

公司不再存在直接收取出境旅客旅游保证金的情形，并已建立出境旅游保证金托管工作机制，符合《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旅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建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职能部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公司的现金交易进行管控，总部专职会计人员进行银行存款的增加与销售记录的核对，公司对现金的有效管理能够有效防止坐收坐支等违规情形的发生。公司在营业部等销售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公司行政部会同安保部配备专门的检查人员进行实时查询、检查。

⑥公司采购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主要通过集中采购、远期采购的方式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集中采购是指公司在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考核后，把所需所有要素集中到一家供应商上进行采购，以取得更加优惠的价格；远期采购是指公司根据公司计调部门的销售预测，结合供应商的销售政策，提前预订所需资源以获得价格上的优势。

按结算方式一般分为预付及按期结算的方式：需要向供应商预付一定款项的，由经办人填写汇款支出单，经计调部审核后连同合同、出团计划表或相关单据等提交给财务部及总经办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出纳付款；出纳汇款后，在一个工作日后交汇款单至计调，计调凭汇款单与对方单位核实金额，并向对方单位追收发票，10天内把发票交到财务部，并做好发票交接手续。按期结算的由经办人填写支出证明单，经计调部审核后连同合同、团款结算单、发票或相关单据等提交财务部及总经办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出纳付款。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相关内控制度，上述内控制度有效，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规范；公司的税收缴纳每年均聘请税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经主办券商复算，未发现差异，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涉税证明：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未受到相关税务行政处罚，公司在报告期的税收缴纳是合法合规的；对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经执行实质性测试未发现异常，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收付款入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会计师认为公司建立了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相关内控制度，上述内控制度健全，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每月根据当月的收入情况进行流转税的申报缴纳，并按季度进行所得税的申报缴纳，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相关证明：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未受到相关税务行政处罚，公司在报告期的税收缴纳是合法合规的；对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经执行实质性测试未发现异常，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收付款入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⑦个人卡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使用以林露明的名字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截至 2016 年 2 月，公司已注销全部个人银行卡账户；截至 2016 年 3 月，公司已全部注销个人支付宝账户，至此公司不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的情形。使用和注销个人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行(卡号 后四位)	2014 年度累计收 款(元)	2014 年度累计付 款(元)	2015 年度累计收 款(元)	2015 年度累计付款 (元)	注销时间
农信社 0579	81,906.23	81,900.00	6.60	20,564.12	2015-1-20
农业银行 3378	618,214.86	673,130.74	507,436.30	475,300.00	2016-2-22
农业银行 7412	45,254,345.84	45,048,855.99	57,952,173.74	58,151,468.93	2016-2-22
农业银行 2417	1,151,108.94	1,198,185.28	1,010,015.30	1,010,000.00	2016-2-22
农业银行 4910	32,576,235.63	33,013,228.50	30,928,107.60	30,756,772.60	2016-2-22
工商银行 0326	8,464,983.20	8,494,334.70	10,860,653.10	10,826,933.34	2016-2-22
工商银行 5205	401.74	410.00	2.22	10.00	2016-2-22

开户行(卡号 后四位)	2014年度累计收 款(元)	2014年度累计付 款(元)	2015年度累计收 款(元)	2015年度累计付款 (元)	注销时间
建设银行 5691	23,462,927.00	24,127,922.81	26,114,122.46	26,107,760.83	2016-2-18
佛山商业银 行7126	15,197,553.84	15,787,417.66	16,836,494.86	16,706,909.84	2016-2-18
中国银行 5377	1,608,371.07	1,603,128.70	5,625,933.83	5,629,250.59	2016-2-18
中国银行 0141	66.97	-	64.81	-	2016-2-18
中国银行 3006	3,138,692.60	3,228,118.38	5,159,494.03	5,125,761.05	2016-2-18
个人支付宝	129,382.00	125,037.00	1,527,767.00	1,509,361.00	2016-3-22
合计	131,684,189.92	133,381,669.76	156,522,271.85	156,320,092.30	-

公司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办理公司业务的必要性主要是基于：①每天营业部的现金收入必须存入银行，店员在银行柜员机存入个人银行账户较方便，不受银行营业时间的限制，而且并非每一台银行柜员机都支持对公账户存款。②客人通过网上银行汇入个人银行账号款项的到账时间比汇入公司账户快，所以客人较多要求汇入个人账户。③为可提供多种结算方式给客人，公司办理了建行，工行，农行的 E-POS 转账机，方便客人缴交团款，但当时签订这种 E-POS 转账机时必须是与个人银行账户挂钩进行结算。

对于办理公司业务的个人银行账户，公司都是以当时的法定代表人林露明名义开设，该账户的存折、网上银行的密匙和取款密码都是由财务专人保管，每天由专人核对该账户的每笔收支情况，确保账户内的资金安全性。

对于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办理业务这种情况，公司制定了整改措施：第一每天营业部的现金收入存入公司账户；第二做好对客人的解释工作，规定客人必须将团款汇入公司账户；第三尽量引导客人使用 POS 银联机，款项直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第四公司目前已与农行、建行确定可以把这种 E-POS 转账机可以与对公账户结算。

2014 年度林露明个人账户结算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 51.55%，2014 年度林露明个人账户结算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 27.59%。

主办券商经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露明和财务人员，检查个人银行账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查上述银行账户在报告期的收支明细，核查是否与公司业务相

关，是否存在林露明因公司上述银行账户从公司获得经济利益，银行账户的注销情况等方法来核查个人银行卡的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使用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司业务的核算，不存在个人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个人卡涉及的销售或采购均真实发生且完整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收付款项均与公司业务相关，不存在未计收入或多计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公司使用个人银行卡用于公司财务收支和结算，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存在不合规的情形，但上述银行账户从未用于个人现金存取、个人转账结算或任何其他个人用途。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林露明个人身份开立银行账户进行公司经济活动结算事项存在不合规情形，但上述银行账户的使用及管理受到公司严格的控制管理，上述银行账户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林露明也未因公司上述银行账户从公司获得任何经济利益，林露明与公司之间亦未发生相关纠纷或潜在债权债务纠纷，上述全部银行账户在公司申请挂牌前均完成销户，公司亦未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结算的情形，未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秩序，上述发生在报告期初至申请挂牌前的不合规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是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会计师认为公司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司业务的核算，个人卡银行流水均与公司业务相关，不存在个人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收入及采购的情形；个人卡由财务专人保管，不存在与个人资金混淆的情形；个人卡涉及的销售或采购均真实发生且完整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个人卡内控的执行是有效的，不存在未计收入或多计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个人客户在营业收入中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客户收款金额	235,185,065.06	214,741,754.53
营业收入	556,892,308.68	250,319,593.84
个人客户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23%	85.79%

公司零售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广东省佛山市的单位和个人游客，由于相关业

务的个人客户较多且分散，且散客组团的形式是旅行社的常见销售模式，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经营特点相符。

主要个人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营业成本的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旅行社业务的相关采购支出。旅行社是连接游客和旅游要素之间的中心环节，旅游产业链包括了游客的食、住、行、游、购、娱六大旅游要素，所以旅行社的采购支出即上述餐费、房费、出行费（飞机票、其他车票等）、旅游景点门票、地接社服务成本、代订保险成本、代办出入境签证成本。

1) 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①公司主要飞机票购置均系向白云山客服进行采购，公司每月月末归集出本月所有已完成旅游项目清单，并根据白云山客服提供的确认清单结转该月主营业务成本。

②由于长期合作关系，存在大量长期合作的地接社及酒店，公司与其一般通过月结方式结算地接社服务成本及房费。即：每月月末归集出本月所有已完成旅游项目清单，并根据对方提供的确认明细清单结转相关成本。

③除上述飞机票以及关系良好的合作单位以外，对于大部分房间订购、除飞机以外的其他交通工具、旅游景点门票以及地接社服务成本的采购，公司根据所涉旅游项目系属于公司自行设计还是由广东南湖提供进一步区分两种情况：(a)所涉旅游项目由公司自行设计的，公司直接向具体采购对象进行直接采购，中间没有任何代理商环节；(b)所涉旅游项目属广东南湖设计的，通过广东南湖进行具体项目的采购，公司日后与其进行已结束旅游项目的结算。公司定期对已结束旅游项目进行归集，并根据对方采购单位提供的确认单结转相应主营业务成本。

2) 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旅游服务成本	506,834,509.06	96.99	208,033,592.03	91.98
境内省内:	78,291,416.11	14.98	35,247,453.69	15.58
地接成本	63,462,109.78	12.14	27,375,765.69	12.10
交通成本	14,829,306.33	2.84	7,871,688.00	3.48
境内省外:	179,308,660.49	34.31	94,565,592.61	41.81
地接成本	77,995,325.75	14.92	45,328,348.18	20.04
交通成本	101,313,334.74	19.39	49,237,244.43	21.77
境外港澳:	2,291,700.32	0.44	4,597,106.45	2.03
地接成本	2,109,580.32	0.40	4,165,596.45	1.84
交通成本	182,120.00	0.03	431,510.00	0.19
境外国外:	246,942,732.14	47.25	73,649,557.28	32.56
地接成本	85,078,767.48	16.28	31,912,952.27	14.11
交通成本	161,863,964.66	30.97	41,710,487.01	18.44
单订服务成本	15,376,306.34	2.94	17,786,024.05	7.86
酒店	10,049,009.09	1.92	10,364,666.98	4.58
景点门票	2,621,676.50	0.50	3,281,028.60	1.45
车票	964,684.15	0.18	1,757,746.52	0.78
机票	1,740,936.60	0.33	2,382,581.95	1.05
其他业务成本	371,554.40	0.07	357,482.00	0.16
代理成本	371,554.40	0.07	357,482.00	0.16
合计	522,582,369.80	100.00	226,177,098.08	100.00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成本发生额分别为226,177,098.08元和522,582,369.80元，2015年较2014年增加296,405,271.72元，增幅为131.05%，主要是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发生变化。

旅游服务成本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发生额分别为208,033,592.03元和506,834,509.06元，其中主要由地接和交通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两项成本的发生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旅游服务成本	506,834,509.06	100.00	208,033,592.03	100.00
地接成本	228,645,783.33	45.11	108,782,662.59	52.29
交通成本	278,188,725.73	54.89	99,250,929.44	47.71

地接成本系公司提供旅游业务发生的最为直接的成本，占比由2014年度的52.29%下降到了2015年度的45.11%，下降了7.18个百分点；交通成本占比由2014年度的47.71%上升至2015年度的54.89%。公司存在千余条不同线路，不同线路对应的地接和交通成本各不相同，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是相关成本报告期内比重发生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单订服务成本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发生额分别为17,786,024.05元和15,376,306.34元，主要是公司根据旅客需求预定各类门票、酒店房间而发生的成本，发生额随营业收入变化而变化。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取得公司业务流程文件以了解公司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并与实际核算情况进行核对、查阅公司地接采购合同、月度旅游项目清单、付款凭证、发票等记账凭证、实地走访关联方供货商、进行成本的截止性测试和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等尽职调查方法来核查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与同属于L7271旅行社服务的公司成本进行对比，未发现公司成本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成本中的个人供应商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供应商付款金额	6,165,576.00	8,003,255.50
营业成本	522,582,369.80	226,177,098.08
个人供应商付款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18%	3.54%

由于相关业务的个人客户较多且分散，且散客组团的形式是旅行社的常见销售模式，向公司提供地接服务或以交通服务的供应商中存在部分个人供应商，公司存在向供应商采购，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经营特点相符。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并进行穿行测试，检查业务开展涉及的经济合同、发票、银行回单、营业日记账、结算对账单等记账凭证，各科目明细账并检查异常项目，对公司主要资产进行了盘点，核查了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发生的采购及销售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均真实、完整，存货在各期末余额准确。

(3)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及具体业务的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旅游服务收入	31,522,710.98	5.86	19,657,381.84	8.63
境内省内	10,230,036.50	11.56	6,121,181.00	14.80
境内省外	11,638,208.59	6.09	9,179,284.97	8.85
境外港澳	410,688.93	15.20	635,265.60	12.14
境外国外	9,243,776.96	3.61	3,721,650.27	4.81
单订服务收入	1,070,043.66	6.51	1,252,860.67	6.58
酒店	737,609.91	6.84	839,711.02	7.49
门票	113,934.50	4.16	131,423.40	3.85
车票	164,685.85	14.58	237,829.48	11.92
机票	53,813.40	3.00	43,896.77	1.8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592,754.64	5.87	20,910,242.51	8.47
代理	1,717,184.24	82.21	1,964,753.25	84.61
利息收入	-	-	1,267,500.00	100.00
合计	34,309,938.88	6.16	24,142,495.76	9.64

公司业务实现的综合毛利率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为9.64%和6.16%，波动

较大。一方面，公司千余条旅游线路的价格、成本不尽相同，因销售结构的变化，毛利率也会有一定的波动；另一方面，公司自2015年11月开展的旅游批发业务毛利率相对于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的零售业务低，此项业务也拉低了公司2015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公司主营业务中对公司业绩贡献最大的为境内旅游业务，毛利率最高的为境外港澳旅游线路，达到了15.20%。

旅游服务业务在2014年和2015年度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8.63%和5.86%，其中：境内省内旅游业务在2014年和2015年度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14.80%和11.56%，2015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3.24个百分点；境内省外旅游业务在2014年和2015年度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8.85%和6.09%，2015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2.76个百分点。首先，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其得力于宏观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观念的不断升级；具体而言，2015年较上年度毛利率下降了2.77个百分点，造成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一方面，不同旅游线路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即使是同一条线路也会因季节、出团人数不同而有所波动；另一方面，传统的旅游零售业务毛利率一般在6%至10%之间，旅游批发业务由于其性质是出售给旅游代理商，旅游代理商会再加价售予终端消费者，所以批发业务毛利空间相对来说不大，一般在3%至5%之间，2015年公司实现旅游批发业务收入约2.8亿元，由于其占总收入的比重较大（约占52%左右），故其拉低了2015年总体的毛利率水平。

港澳地区旅游业务在2014年和2015年度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12.14%和15.20%，2015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3.0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由于香港旅游业不景气，酒店纷纷实行优惠举措，地接成本减幅明显。

国外地区旅游业务在2014年和2015年度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4.81%和3.61%，2015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1.20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境外旅游项目的批发业务毛利率低，2015年度公司大力发展国外地区旅游线路的批发业务，该部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对产品售价有所下调也是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重要原因。

公司与同行业公众公司主营旅游服务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	------	--------

834481	普峰旅行	4.03
837248	中青国际	9.29
830944	景尚旅业	15.92
833828	新视野	7.19
	平均	9.11
	南湖国旅	8.63

公司旅游服务业务毛利率与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存在毛利率差别主要是由于每个旅行社重点发展的旅游线路及具体旅游项目的采购成本存在差异造成。

单订业务在2014年和2015年度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6.58%和6.51%，基本保持一致，各具体单订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也变动不大。

代理业务在2014年和2015年度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84.61%和82.21%，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承担此类业务的经营风险，仅按照代售产品的金额按比例收取佣金，而发生的成本较少。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比例 (%)
营业收入（元）	556,892,308.68	250,319,593.84	122.47
销售费用（元）	18,046,196.34	16,131,951.79	11.87
管理费用（元）	3,910,887.86	4,203,445.16	-6.96
财务费用（元）	535,160.00	1,723,958.26	-68.96
三项费用合计（元）	22,492,244.20	22,059,355.21	1.9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4	6.44	-49.6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0	1.68	-58.3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0	0.69	-85.51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4.04	8.81	-54.1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额随业务规模扩大呈上升趋势，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发生额分别为22,059,355.21元和22,492,244.20元，总体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1%及4.04%，具体分析如下：

①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金及管理费及广告宣传费构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1,661,253.61	64.62	9,261,973.77	57.41
租金及管理费	2,651,768.29	14.69	1,947,071.69	12.07
差旅及汽车费	1,403,566.55	7.78	1,893,680.60	11.74
办公费用	746,705.28	4.14	1,088,973.03	6.75
业务宣传费	20,196.70	0.11	93,851.20	0.58
资产摊销及折旧	266,987.96	1.48	447,437.75	2.77
广告宣传费	1,168,626.70	6.48	1,352,318.30	8.38
其他	127,091.25	0.70	46,645.45	0.29
合计	18,046,196.34	100.00	16,131,951.79	100.00

公司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6,131,951.79 元和 18,046,196.3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4%和 3.24%。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随着 2015 年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与销售有关的职工薪酬大幅增加及因业务规模扩大租金的增长，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2,399,279.84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绩提成，相应薪酬有所增加；租金及管理费增加 704,696.60 元，主要是房租租金增加；差旅及汽车费减少 490,114.05 元，主要是员工减少出差所致。

②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办公费用	417,074.29	10.66	521,476.49	12.41
差旅交通费	915,768.34	23.42	1,239,529.49	29.49
职工薪酬	1,811,026.38	46.31	1,531,431.45	36.43
税费	34,424.44	0.88	23,121.24	0.55
业务接待费	104,254.70	2.67	200,791.90	4.78
中介费	35,000.00	0.89	30,000.00	0.71
资产摊销及折旧	203,850.19	5.21	232,889.14	5.54
租金及管理费	102,591.76	2.62	87,600.00	2.08
保险费	111,274.55	2.85	94,981.50	2.26
其他	175,623.21	4.49	241,623.95	5.75
合计	3,910,887.86	100.00	4,203,445.16	100.00

公司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发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4,203,445.16元和3,910,887.8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8%和0.70%，其中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日常的办公费和差旅费，公司管理费用的减少主要是差旅交通费的减少，其中：差旅交通费减少323,761.15元，主要是减少出差所致；业务招待费减少96,537.20元，主要是进行业务开拓的招待费减少所致。

③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	1,228,500.00
减：利息收入	50,454.57	38,029.80
手续费	585,614.57	533,488.06
合计	535,160.00	1,723,958.26

公司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723,958.26元和535,160.00元，报告期内，发生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2015年度发生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188,798.26元，主要在2014年底归还了发生额为1,950万元的银行借款。

报告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较大，但与公司情况相符，公司期间费用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符，报告期期间费用稳步、合理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末未发生研发支出。

（三）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末未产生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4.54	-79,542.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159.14	-60,444.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8,674.60	-139,987.62
减：所得税影响数	-42,168.65	-34,996.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505.95	-104,990.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505.95	-104,99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9,218.75	354,004.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205,724.70	458,995.25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04,990.71元和-126,505.95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利得、质监赔偿等，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主要依靠主营业务盈利，非经常性损益对盈利的影响很小，公司经营利润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营业税	旅游服务收入以收取的全部旅游费 减去替旅游者支付其他单位费用后 的余额、保险代理收入、利息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I、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75,568.09	7.54	2,641,881.13	9.67
应收账款	97,998,641.90	77.17	2,529,798.94	9.26
预付款项	17,033,321.32	13.41	17,687,627.29	64.75
其他应收款	1,677,375.13	1.32	3,402,284.64	12.46
存货	711,240.19	0.56	1,028,558.40	3.77
其他流动资产	-	-	25,403.94	0.09
流动资产合计	126,996,146.63	100.00	27,315,554.34	100.00

①资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快速增长，2014年末和2015年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27,315,554.34元和126,996,146.63元，2015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了364.92%。变动幅度较大的有：货币资金增加6,933,686.96元，因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和2015年末股东增加资本性投入，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增加95,468,842.96元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

②资产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办公及门店经营用房系租赁取得，公司暂未购置房产，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汽车等价值相对较低的资产，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各项流动资产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64,095.92	303,562.34
银行存款	7,943,665.81	912,342.09
其他货币资金	1,467,806.36	1,425,976.70
合计	9,575,568.09	2,641,881.13

其他货币资金系旅游保证金和支付宝账户余额，旅游保证金为使用权受限的资产，除此之外，报告期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公司从事业务日常资金结算金额较大，且公司下属门店较多，公司在报告期末的账面货币资金总体水平较高，公司保持了与正常业务开展相适应的一定规模的资金储备。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319,126.78	98.1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4,365.60	1.81	94,850.48	5.00
其中：账龄组合	1,774,365.60	1.81	94,850.48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8,093,492.38	100.00	94,850.48	0.10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2,946.25	96.45	133,147.31	5.00
其中：账龄组合	2,662,946.25	96.45	133,147.31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112.00	3.55	98,112.00	100.00
合计	2,761,058.25	100.00	231,259.31	8.38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51,721.60	1.68	82,586.08
1-2年	122,644.00	0.13	12,264.40
2-3年			
3以上			
合计	1,774,365.60	1.81	94,850.48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62,946.25	96.45	133,147.31
1-2年	-	-	-
2-3年	-	-	-

3 以上	-	-	-
合计	2,662,946.25	96.45	133,147.31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96,319,126.78	-	-	-
合计	96,319,126.78	-	-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96,319,126.78	1 年以内	98.1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955.20	1 年以内	0.2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318.40	1 年以内	0.23
佛山市顺德区罗定邦中学	非关联方	189,225.00	1 年以内	0.19
广州市逸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06.00	1 年以内	0.12
合计		97,110,431.38		99.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769.25	1 年内	7.39
佛山市顺德区罗定邦中学	非关联方	154,262.00	1 年内	5.79
广州市逸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880.00	1 年内	5.37
佛山市星辰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12.00	1-2 年	3.6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80.00	1 年内	2.70
合计		663,903.25		24.93

受公司旅客类别、业务类别增加、回款周期差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95,468,842.96元，增长的比例为3773.77%，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拓展、经营规模增加，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应收账款也随之变动，

其中，因业务转型向广东南湖提供旅游批发服务，应收其服务款增加96,319,126.78元，直接导致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

公司的旅游批发业务一般信用期为2个月，零售业务一般为1个月。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95%，表明应收账款质量良好。2015年，公司的主要客户广东南湖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98.19%，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很高，但公司已与其签署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4) 公司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账龄结构合理。

(5) 公司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7,033,321.32	100.00	17,662,592.89	99.86
1-2年			20,000.00	0.11
2-3年				
3年以上			5,034.40	0.03
合计	17,033,321.32	100.00	17,687,627.29	100.00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欠款性质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4,735,222.85	1年以内	86.51	服务款
广州市大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13,129.35	1年以内	7.12	服务款

广州市飞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86,815.00	1年以内	1.10	服务款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0.88	服务款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82,972.16	1年以内	0.49	保险款
合计	16,368,139.36		96.1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欠款性质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4,968,793.29	1年内	84.63	服务款
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7,459.00	1年内	0.92	保险
广州市飞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20,636.00	1年内	0.68	货款
广东熊猫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68,060.00	1年内	0.38	货款
四川美丽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9,920.00	1年内	0.28	货款
合计	15,207,409.29		86.89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减少654,305.97元，减少比例为3.70%，变动幅度不大。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9,440.77	100.00	72,065.64	4.12
其中：账龄组合	1,405,202.77	80.32	72,065.64	5.13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344,238.00	19.6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49,440.77	100.00	72,065.64	4.12
----	--------------	--------	-----------	------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7,874.37	93.93	151,126.62	4.53
其中：账龄组合	2,991,152.37	84.18	151,126.62	5.05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346,722.00	9.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536.89	6.07		
合计	3,553,411.26	100.00	151,126.62	4.25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395,892.77	76.76	2,976,172.37	16.04
1-2年	5,510.00	0.30	13,580.00	0.07
2-3年	2,400.00	0.13		
3-4年			800.00	0.01
4-5年	800.00	0.04	200.00	0.01
5年以上	600.00	0.03	400.00	0.01
合计	1,405,202.77	77.26	2,991,152.37	16.14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欠款性质或内容
林露明	关联方	1,199,700.51	1年以内	68.58	备用金
罗健雄	非关联方	34,832.00	4至5年	1.99	押金
新中卫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20.00	5年以上	1.98	押金
李培成	非关联方	34,200.00	2至3年	1.95	押金

梁雪芬	非关联方	31,328.00	1 年以内	1.79	押金
合计		1,334,680.51		76.2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欠款性质或内容
林露明	关联方	1,036,376.63	1 年以内	29.17	个人银行卡欠款
林嘉明	关联方	735,420.00	1 年以内	20.70	汽车转让款
庞德敬	非关联方	238,307.65	1 年以内	6.71	备用金
广东南湖	关联方	215,536.89	1 年以内	6.07	团款
梁雪芬	非关联方	124,871.00	1 年以内	3.51	备用金
合计		2,350,512.17		66.15	

其他应收账款2015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1,803,970.49元，减少幅度为50.77%，主要系往来款及备用金减少所致。

(4) 公司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五) 存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711,240.19		1,028,558.40	
合计	711,240.19		1,028,558.40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028,558.40 元和 711,240.1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7% 和 0.56%，公司存货主要由旅游景点的门票、有价证券等旅游用品组成。

II、非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非流动资产：	-	-	-	-
固定资产	443,139.18	32.34	548,128.01	56.75

长期待摊费用	858,534.09	62.65	322,092.49	3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15.07	5.01	95,596.48	9.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0,288.34	100.00	965,816.98	100.00

非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的比重较低，主要是价值较低的办公设备和营业部装修发生的待摊费用。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折旧会计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3	9.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3	19.40-32.33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500,479.00	1,194,151.56	1,694,630.56
2. 本期增加金额	3,600.00	112,962.00	116,56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5,300.00	5,300.00
4. 2015年12月31日	504,079.00	1,301,813.56	1,805,892.56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89,213.31	1,057,289.24	1,146,502.55
2. 本期增加金额	41,775.88	70,215.34	111,991.22
3. 本期减少金额		3,284.54	3,284.54
4. 2015年12月31日	130,989.19	1,124,220.04	1,255,209.23
三、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73,089.81	177,593.52	550,683.3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7,544.15		
三、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5,545.66	177,593.52	443,139.18

续上表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422,879.00	1,148,437.76	1,571,316.76
2. 本期增加金额	962,462.00	74,771.80	1,037,233.80
3. 本期减少金额	884,862.00	29,058.00	913,920.00
4. 2014年12月31日	500,479.00	1,194,151.56	1,694,630.56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	80,746.03	917,772.94	998,518.97
2. 本期增加金额	51,686.57	139,516.30	191,202.87
3. 本期减少金额	43,219.29		43,219.29
4. 2014年12月31日	411,265.69	136,862.32	548,128.01
三、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11,265.69	136,862.32	548,128.01

(1)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并根据重置价格和新旧程度对公司车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7,544.15 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48,128.01元和443,139.18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4%和0.35%，占比较低，公司及各门市部的办公经营场所全部以租赁方式取得，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良好。公司已经建立起完整的固定资产管理维护体系，固定资产管理和运行状况良好。

(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22,092.49	895,288.53	358,846.93		858,534.09
合计	322,092.49	895,288.53	358,846.93		858,534.09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632,857.51	178,359.00	489,124.02		322,092.49
合计	632,857.51	178,359.00	489,124.02		322,092.49

(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41,729.03	166,916.12	95,596.48	382,385.93
资产减值准备	26,886.04	107,544.15	-	-
合计	68,615.07	274,460.27	95,596.48	382,385.93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I、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4,283,758.92	66.33	2,835,533.00	10.42
预收款项	25,678,294.20	26.50	21,440,581.67	78.79
应付职工薪酬	2,140,001.26	2.21	1,552,075.60	5.70
应交税费	2,131,589.30	2.20	103,350.20	0.38
其他应付款	2,676,730.16	2.76	1,281,407.03	4.71
流动负债合计	96,910,373.84	100.00	27,212,947.50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大幅增加，在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账面余额分别为27,212,947.50元和96,910,373.84元，期末较期初增加256.12%。主要是由于公司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一)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4,283,758.92	2,835,533.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64,283,758.92	2,835,533.00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白云山航空客货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203,633.30	1年以内	服务款
Japan Holiday Travel CO.LTD	非关联方	5,664,796.00	1年以内	服务款
广州粤途	关联方	2,809,275.87	1年以内	服务款
北京金航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8,248.00	1年以内	服务款
Mass Better Travel & Tourism L.L.C	非关联方	2,609,657.17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27,035,610.3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625.00	1年以内	保险费
广州欢畅箱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747.36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珠江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120.00	1年以内	广告费
联华资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339.00	1年以内	租金
佛山市西樵汽车客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47.00	1年以内	费用
合计		827,378.36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大幅增加，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为64,283,758.9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1,448,225.92元，增加比例为2167.08%，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收入大幅增加，随之相关的旅游采购成本也大幅增加，直接导致2015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巨幅增长。

3、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或

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二）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678,294.20	21,440,581.67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5,678,294.20	21,440,581.67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梁焯威	非关联方	229,700.00	1年内	团款
张志明	非关联方	152,934.00	2年内	团款
江振前	非关联方	149,191.00	1年内	团款
胡明伟	非关联方	147,301.00	1年内	团款
韩雪明	非关联方	116,690.00	1年内	团款
合计		795,816.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郭裕杰	非关联方	212,124.00	1年内	团款
林洁薇	非关联方	209,350.00	1年内	团款
郭小玲	非关联方	160,956.00	1年内	团款
李少芳	非关联方	155,995.00	1年内	团款
张燕西	非关联方	136,186.00	1年内	团款
合计		874,611.00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52,075.60	13,358,791.44	12,770,865.78	2,140,001.26
1、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552,075.60	12,430,778.79	11,842,853.13	2,140,001.26
2、职工福利费		212,639.74	212,639.74	
3、社会保险费		516,307.63	516,307.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7,636.50	417,636.50	
工伤保险费		28,194.96	28,194.96	
生育保险费		70,476.16	70,476.16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065.28	199,065.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7,083.55	727,083.55	
1、基本养老保险		704,401.57	704,401.57	
2、失业保险费		22,681.98	22,681.98	
合计	1,552,075.60	14,085,874.99	13,497,949.33	2,140,001.2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80,000.00	10,805,847.76	10,033,772.16	1,552,075.60
1、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780,000.00	9,902,420.58	9,130,344.98	1,552,075.60
2、职工福利费		189,415.23	189,415.23	
3、社会保险费		481,847.77	481,847.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7,352.67	397,352.67	
工伤保险费		24,162.78	24,162.78	
生育保险费		60,332.32	60,332.3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2,164.18	232,164.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6,207.36	576,207.36	
1、基本养老保险		551,451.18	551,451.18	

2、失业保险费		24,756.18	24,756.18	
合计	780,000.00	11,382,055.12	10,609,979.52	1,552,075.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52,075.60 元和 2,140,001.26 元，占期末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5.70% 和 2.21%。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薪酬，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四）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320,841.07	-
营业税	702,853.55	86,313.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199.35	6,041.53
教育费附加	21,085.48	2,589.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056.99	1,726.17
个人所得税	7,343.95	5,195.59
提围防护费	4,208.91	1,484.57
印花税	12,000.00	
合计	2,131,589.30	103,350.20

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103,350.20 元和 2,131,589.30 元，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028,239.10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营业规模扩大导致的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及净利润保持了相应的匹配关系。

（五）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69,676.00	220,169.87
1-2 年	200,866.00	729,498.39
2-3 年	715,405.00	80,000.00
3 年以上	290,783.16	251,738.77

合计	2,676,730.16	1,281,407.03
----	--------------	--------------

2、按款项性质列示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510,000.00	310,000.00
往来款	2,147,089.69	952,103.16
其他	19,640.47	19,303.87
合计	2,676,730.16	1,281,407.0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南湖	关联方	1,233,313.53	1年内	往来款
麦德剑	非关联方	150,000.00	2-3年	保证金
何思平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年	保证金
邵碧燕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内	保证金
肖红	非关联方	59,397.00	1年内	往来款
合计		1,792,710.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麦德剑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年	保证金
何思平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杨刚毅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胡永辉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詹雅岚	非关联方	38,4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488,400.00		

其他应付款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395,323.13元，增幅为108.89%，主要系应付关联方往来增加所致。

3、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的款项，详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16,000.00		216,000.00	
林露明	84,000.00		8,000.00	76,000.00
布立凯		521,930.00		521,930.00
赵祁		521,930.00		521,930.00
郑年军		257,070.00		257,070.00
徐伟昌		257,070.00		257,070.00
陈志超		95,000.00		95,000.00
李春昊		95,000.00		95,000.00
吴帆		76,000.00		76,000.00
合计	300,000.00	1,824,000.00	224,000.00	1,900,000.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16,000.00			216,000.00
林露明	84,000.00			84,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2,400,000.00		22,400,000.00
合计		22,400,000.00		22,400,000.00

(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6,842.38	707,921.87		784,764.25

合计	76,842.38	707,921.87		784,764.25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441.93	35,400.45	-	76,842.38
合计	41,441.93	35,400.45	-	76,842.38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691,581.44	372,977.3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		
本年年初余额	691,581.44	372,977.35
本年增加额	7,079,218.75	354,004.5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7,079,218.75	354,004.54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额	1,399,503.31	35,400.45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707,921.87	35,400.45
分配股利	691,581.44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期末余额	6,371,296.88	691,581.44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盈利能力	净利润（元）	7,079,218.75	354,004.54
	毛利率（%）	6.16	9.64
	净资产收益率（%）	144.59	39.7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7.17	5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60	1.1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24.02	1.53

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54,004.54 元和 7,079,218.75 元，两年均实现盈利，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6,725,214.21 元，增幅 1,899.75%，主要是因 2015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306,572,714.84 元。公司致力于多元化发展模式，通过对自身资源和外部地接社资源的整合，以复合型产品、多元化市场和系统化服务形成效应，巩固了作为佛山市旅行社领先的地位。

公司注重战略转型以及日常业务的不断调整及完善，努力提升公司在旅游服务等方面的核心竞争能力，以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主要损益情况”之“3、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及具体业务的毛利率”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凭借专业服务能力，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增长。为实现公司在未来的盈利能力得到稳步提升，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对公司现有机制进行深化改革，加快创新经营转型；传承优良企风，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持续深入开展高端消费人群的挖掘；对于其他境外旅游业务以及旅游批发业务，进行进一步探索和管理，努力开拓，以更高效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75.50	96.22
	流动比率（倍）	1.31	1.00
	速动比率（倍）	1.30	0.97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在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分别为 96.22%和 75.50%，公司负债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公司服务的众多普通旅客会在确定旅游线路后向公司先行支付全部服务款，导致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另外，公司存在大量采购旅游服务的业务，导致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大，这都导致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经营活动实现的现金流入能够很好的支持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可以有效满足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综合公司现金流量及公司负债的结构来看，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发生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自成立以来也从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各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 倍和 1.31 倍，流动比率水平属正常水平，其中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资产质量较好、变现能力强；同时，公司商业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有效获得信用期，短期融资能力能够获得充分保障，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偿债风险。

各报告期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 倍和 1.30 倍，因公司属于服务业，存货单一且占资产比重较低，速动比率的进一步分析可以参考上述流动比率的计算、说明及分析。

公司银行资信方面无任何不良记录，亦无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系经营负债，公司现金流充裕具有较高的偿付到期债务的能力，同时，公司采取较为稳健的信用政策以控制经营风险及确保各种款项的按时回收；公司偿债风险小，从未发生到期不能支付供货商货款或银行借款的情形。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8	127.02
	存货周转率（次）	600.74	281.31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零售业务及批发业务。零售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各类散客或单位客户，批发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其他旅行社及旅游代理商。零售业务中，单位旅客在报名时先预付 50%左右团款，可在旅游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余款，其他旅客在报名时即需缴纳全部款项；批发业务中，公司与广东南湖的结算期限为两个月，

广东南湖在每月末提供结算单，公司核对、确认后，广东南湖进行付款。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15 年及 2014 年分别为 11.08 和 127.02，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15 年新增批发业务，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高，2015 年批发业务占比重大，且结算期时间较短，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公司最近两年期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34%和 8.95%，2015 年比重大是由于 2015 年销售收入中属于信用期有两个月的旅游批发业务，而 2014 年零售业务为主的情况，能享受信用期的客户比重很小，公司现钱结算居多，所以造成应收账款余额本身就低。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占比分别为 99.89%和 100.00%，相关信用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存货周转率在 2015 年及 2014 年分别为 600.74 次和 281.31 次。公司存货周转水平很高，这与公司存货的性质有关，公司的存货均系旅游相关的赠品和库存商品，如水壶、门票等，每天都会进行周转，符合公司情况。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大幅提高，一方面，公司本身存货总价值及各单项存货价值均较低，各年之间的变动较大；另一方面，公司的行业特点及营业规模决定了存货从购入到领用用于出游的周转速度极快。

综上所述，公司运营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以实现应收账款及时回笼，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促进业务发展。

4、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07,856.22	222,77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930.53	-1,159,85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08,418.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元）	6,926,631.81	-937,082.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8,142,536.24	1,215,904.4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业务发展快速，盈利能力逐步提高，营业收入均较好实现了现金流

入，总体上，销售收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实现的营业收入对比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①	134,619,035.18	114,584,299.42
营业收入（元）②	556,892,308.68	250,319,59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③	-16,107,856.22	222,772.68
净利润（元）④	7,079,218.75	354,004.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⑤= ①/②	24.17	4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⑥=③/ ④	-227.54	62.93

如上表所示，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4,619,035.18 元和 114,584,299.4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7% 和 45.78%，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大幅少于同期营业收入，反映出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现金获取能力不强，主要原因是为节省公司 POS 机刷卡的银行手续费，公司在门店使用的 POS 机使用广东南湖的账户，公司向散客收取的银行刷卡全部金额直接由银行付给广东南湖，冲减公司应付广东南湖的服务款或作为地接服务的预付款。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07,856.22 元和 222,772.68 元，2015 年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始开展批发业务向供货商支付的服务款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在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273,930.53 元和-1,159,854.80 元，主要为固定资产购置的长期投入的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东增资和银行贷款从外部筹集资金，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利息支出及向股东现金分红，公司在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308,418.55 元。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近两年期末现金余额充足，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公司致力于发展主营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匹配，能够满足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的现金流量收支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公司现金流量表真实反映公司在报告期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信息，真实反映公司获取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能力。

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的现金流量收支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公司现金流量表真实反映公司在报告期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信息。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布立凯和赵祁，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

情况”部分介绍。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详情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部分介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详情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部分介绍。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介绍。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部分介绍。

6、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粤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白云山航空客货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南湖会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德庆龙之旅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湖国旅（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林露明	公司股东、董事
林嘉明	林露明的弟弟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西安威斯特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布立凯配偶的父亲郭春野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广州笑青晖贸易有限公司	布立凯的妹妹布立辉控制的公司。
广东利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陈志超的配偶陆晓宇担任该公司的副总经理。
广州市同兴纸类制品有限公司	郑年军的妹妹郑年幸在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西安帕索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林露明的弟弟林嘉明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广州宽洋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林露明的配偶的弟弟林海杰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广州市昶佳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	郑年军的妹妹郑年幸持有广州市昶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赵祁的配偶的弟弟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三) 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旅行社地接	市场价格	288,202,263.48	-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收入	市场价格	14,324.24	22,104.85
合计			288,216,587.72	22,104.85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旅行社地接	市场价格	204,826,758.03	194,910,653.07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423,455.81	-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POS 机刷卡手续费	市场价格	546,653.70	500,884.49
德庆龙之旅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行社地接	市场价格	164,680.00	182,335.00
南湖国旅（香港）有限公司	旅行社地接	市场价格	686,101.79	1,858,093.22
广州粤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地接	市场价格	51,626,679.87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白云山航空客货服务有限公司	机票	市场价格	158,842,841.00	-
广东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地接	市场价格	588,402.00	
云南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地接	市场价格	881,939.00	-
合计			419,587,511.20	197,451,965.7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公司	广东南湖	保证担保	10,000,000.00	2015.6	2016.6
广东南湖	公司	保证担保	19,500,000.00	2013.11	2014.11

根据广东南湖的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其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 10,000,000.00 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为降低该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广东南湖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广东南湖自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可以按时偿还负债，财务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外担保行为不会对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布立凯和赵祁承诺：广东南湖将在上述借款期限到期前及时足额偿还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如因广东南湖未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和利息而导致佛山南湖遭受任何损失，则由布立凯和赵祁及时足额向佛山南湖进行补偿，公司在上述借款期限到期后不会再发生由公司向广东南湖进行担保的情形。

广东南湖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足额清偿上述本金为 10,000,000.00 元的贷款本息，因此南湖国旅的保证担保随之终止，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 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拆借金额	拆借时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南湖	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19,500,000.00	2013.11.30- 2014.11.30	-	1,267,500.00

2014年，广东南湖临时向公司拆借资金 19,500,000.00 元，并按照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利率支付资金使用费 1,267,500.00 元，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但是并未对有限公司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性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上述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发生额真实、准确，未对公司的发展及业绩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抽逃出资的情形。

(3) 代收代付

单位：元

关联方	代收代付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南湖	关联方 POS 机代收	142,080,554.20	129,486,800.28
广东南湖	关联方代付	178,741,969.70	-

为减少 POS 机结算的银行手续费，公司使用的 POS 机刷卡收款由银行统一与广东南湖结算，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有 129,486,800.28 元和 142,080,554.20 元由银行直接向广东南湖结算，该项款项作为冲减公司应付广东南湖提供的地接服务款或预付款，为切实提高公司挂牌后与关联方之间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2016 年 2 月开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独立与银行之间的协议已经签署，公司自有 POS 机已陆续上线。

2015 年 11 月份，公司开始开展旅游批发业务，关联方广东南湖代公司向地接服务提供商支付服务款 178,741,969.70 元，为进一步减少对广东南湖的依赖，公司成立了广州分公司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团队，以从事相关的旅游批发业务。

报告期后，为优化公司管理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经友好协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份招聘了广东南湖原部分曾从事旅游产品批发业务的员工，前述部分员工从广东南湖离职，因办理前述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转移手续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在 2016 年 3 月及 2016 年 4 月不能为前述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该部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广东南湖自愿代为支付。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代公司支付 2016 年 3 月份、2016 年 4 月份应支付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广

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代公司支付 2016 年 3 月份、2016 年 4 月份应支付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就报告期后上述偶发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处置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出售金额
林嘉明	向关联方出售机动车	763,682.00	757,568.26	735,420.00

(5) 商标使用权许可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经营”之“三、与公司经营有关的资源情况（一）主要商标权情况。”

(6) 债务抵销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的供应商就相互间的债权债务进行抵销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具体的抵销方案和计划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制定和实施，关联董事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的供应商就相互间的债权债务进行抵销的议案》，同意具体的抵销方案和计划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制定和实施，关联股东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此次有关债务抵消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96,319,126.78	
其他应收款:		
林露明	1,199,700.51	1,036,376.63
林嘉明		735,420.00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15,536.89
预付账款: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4,735,222.85	14,968,793.29
德庆龙之之旅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u>20,987.00</u>	<u>15,667.00</u>
南湖国旅(香港)有限公司	<u>1,182.51</u>	

(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州粤途	2,809,275.87	-
白云山客服	13,203,633.30	-
云南西部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581,939.00	-
广东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6,552.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南湖	<u>1,233,313.53</u>	-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

①向广东南湖采购和销售: 地接资源是旅行社经营所需的重要资源, 报告期内, 地接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2.29%和 45.11%, 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份之前的地接服务主要由关联方广东南湖提供, 为形成规模效应, 广东南湖与旅行目的地当地服务商签署地接服务合同, 再由其向集团内旅游板块子公司进行销售, 公司向广东南湖采购是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的; 为适应旅游市场的发展, 公司

实施融合直客和批发业务一体化的战略转型，以加强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实力，公司股东将上述批发业务资产注入公司后，由公司向广东南湖提供旅游批发服务，在2015年11月和12月产生了288,202,263.48元收入。

广东南湖部分线路关联交易与其他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对比：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迪拜**线路	香港**线路	贵州**线路
南湖国旅	10,057.00	635.00	2,023.29
深圳***旅行社	10,657.00	674.94	2,063.00
深圳****旅行社	10,757.00	701.00	2,965.67
深圳*****旅行社		645.00	
广州*****旅行社	10,657.00		2,063.00
广州*****旅行社			2,965.67

②向白云山客服采购：公司开始从事旅游批发业务后，需要直接向机票代理机构采购机票，白云山客服是一家专业机票代理公司与众多航空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飞机票在公司发生的交通成本中占比较高，公司经营所需的代理机票全部向白云山客服采购，白云山客服供应机票的性价比优势明显且较为便利，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部分线路关联交易与其他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对比：

单位名称	出境长线手续费	境内旺季手续费	境内淡季手续费
南湖国旅	10 元/张	15 元/张	30 元/张
广州***旅行社	20 元/张	30 元/张	50 元-100 元/张
广州****旅行社	20 元/张	30 元/张	50 元-100 元/张
广州*****旅行社	20 元/张	30 元/张	50 元-100 元/张

③向广州粤途采购：由于广州粤途与广东南湖之前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合作机制，选定广州粤途作为公司广东省内地接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广州粤途部分线路关联交易与其他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对比：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龙门**线路	珠海**线路	从化**线路
南湖国旅	269.00	329.00	359.00
广州***旅行社	259.00	325.00	350.00
广州****旅行社	260.00	230.00	400.00
广州*****旅行社	299.00	325.00	350.00
广州*****旅行社	410.00	320.00	

④向香港南湖、云南假期和德庆龙之旅采购，上述三家关联方公司分别是香港、云南和德庆的地接服务商，三个地接服务商和广东南湖的合作时间已有 5-10 年不等，双方合作的业务流程顺畅、合作质量有所保障。

德庆龙之旅部分线路关联交易与其他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对比：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德庆龙之旅**线路
南湖国旅	400.00
广州***旅行社	400.00
广州****旅行社	400.00
佛山*****旅行社	400.00
东莞*****旅行社	400.00

香港南湖部分线路关联交易与其他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对比：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南湖国旅	深圳****旅行社
线路一	82.00	80.00
线路二	201.00	180.00
线路三	193.00	200.00
线路四	431.00	550.00
线路五	550.00	700.00
线路六	451.00	500.00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均根据市场同行定价，在考虑经济交易必要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后确定，旅游产品价格会随季节、上座率和所在城市消费能力不同（佛山

市消费能力低于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而发生变化,同白云山客服批量采购能从航空公司取得优惠票价一样,南湖国旅在短短两个月的时间就向白云山客服采购158,842,841.00元,因批量采购,导致其向公司销售的价格低于向其他一般旅行社的供应价格,根据以上价格对比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之间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上述定价原则是符合市场交易实质的,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履行,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且公司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充分。

(五)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广东南湖采购或接受地接服务,向白云山和粤途采购机票及广东省内的地接服务,在2014年和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或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22,104.85元和288,216,587.7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1%和51.75%,在2014年和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97,539,565.78元和419,587,511.20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7.34%和80.29%。

公司其他客户的获取和销售方式:根据佛山地区25家营业店和团队销售部、电话销售等做直客销售等方式获取客户,凭借公司在佛山地区声誉,其他客户也会主动选择公司旅游产品。

定价政策:按市场同行价格作为依据对最终散客进行定价,毛利率一般在7-10%之间,而向广东南湖销售的价格也是以向其他旅行社销售为依据,由于旅行社客户不是最终消费者,该项业务毛利率一般在3%左右。

2015年度,旅游批发业务和其他旅游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8,202,263.48元和250,154,956.56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53%和46.47%,按照公司业务发展趋势,2016年,批发业务将成为公司业务开拓和实现盈利的重点,旅游批发业务直接销售给C端的旅行社或旅游平台,占比预计会达到85%左右,同时,公司在佛山地区拥有25家营业门店,直接面向最终旅客的零售业务占比预计在15%

左右，上述发展趋势是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产品经营特征的。

虽然，目前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经济交易的原则且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制度和程序，但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公司已作重大风险向投资者进行提示。

（六）《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其中，《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二十六条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人（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三)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达成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其他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参照本款规定。

第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除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具体安排

1、制度建设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湖国旅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湖国旅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南湖国旅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南湖国旅、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南湖国旅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湖国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南湖国旅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南湖国旅违规提供担保。

(八)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有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但均在报告期内或申请挂牌前归还或规范，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南湖临时向公司拆借资金 19,500,000.00 元，并按照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利率支付资金使用费 1,267,500.00 元，公司曾代广东南湖支付零星费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余额为 215,536.89 元，广东南湖已及时偿还了上述款项。

报告期内，为节省公司 POS 机刷卡的银行手续费，公司在门店使用的 POS 机均使用广东南湖的账户，公司向散客收取的银行刷卡收入全额直接由银行支付给广东南湖，公司同时冲减应付广东南湖的服务款或作为地接服务的预付款。为切实提高公司挂牌后与关联方之间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股份公司成立后（自 2016 年 2 月开始），公司已独立与银行签署协议，公司自有 POS 机已陆续上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使用广东南湖 POS 机收款的情形。

(2) 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当时的法定代表人林露明的个人银行卡进行款项的收付，公司指定专人对该银行卡进行管理，如相关密码等信息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掌握及管理。目前公司已注销了上述个人银行卡账户并完善了相关控制制度，以确

保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资金管理的安全性以及内控制度的完善性，详细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信息 四、报告期主要损益情况之 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此外，2014年，公司将账面原值763,682.00元，累计折旧为6,113.74元，净值为757,568.26元的车辆销售给股东林露明的弟弟林嘉明，销售价格为735,420.00元，该款项于2015年收回。

因上述事项发生时，股份公司未成立，上述行为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事前审议程序，但是并未对公司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性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上述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发生额真实、准确，未对公司的发展及业绩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抽逃出资的情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初及申请挂牌申报期间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但上述款项均在报告期内或申请挂牌前归还或规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其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重大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7月，南湖国旅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出决议，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691,581.44元（含税），上述代扣个人所得税后的红利已在报告期内实际向股东支付。

公司在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净值作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16 年 1 月 20 日，联信评估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025 号《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2,699.61	12,699.61	0	0
非流动资产	137.03	146.66	9.63	7.03
资产总计	12,836.64	12,846.27	9.63	0.08
流动负债	9,691.04	9,691.04	0	0
非流动负债	0	0	0	0
负债合计	9,691.04	9,691.04	0	0
净资产	3,145.60	3,155.23	9.63	0.31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四、风险因素

(一) 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所处旅游行业受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和经济危机等突发性因素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流行性疾病及其他不可预料情形对我国旅游行业及公司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设计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提高风险意识，调整经营思路，规范经营行为，诚信服务以增强旅客的用户粘性。

(二) 同业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控股或担任职务的多家公司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其控股股东或管理层职务的影响在短期内将持续存在。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解决同业竞争，但公司仍存在因同业竞争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 2017 年 6 月，以股权收购竞争性关联方、由竞争方将存在的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注销同业竞争方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三）战略转型风险

为了适应行业及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不断根据外部环境和自身需要调整战略以更适合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目前处于向旅游批发业务提供商转型的关键阶段，转型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该转型可能会造成相关营运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同步增长，进而将导致公司的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均下降。此外，还可能存在最终由于任何前期未曾预见到的因素导致转型失败或未达到公司预期目标的风险，该情况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巩固零售业务，同时了解旅游市场中消费者的需求状况，进行科学的调查和分析，实现由单一零售向批零一体的转型。

（四）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广东南湖采购或接受地接服务，向白云山和广州粤途采购机票及广东省内的地接服务等。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或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2,104.85 元和 288,216,587.7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 和 51.75%；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97,539,565.78 元和 419,587,511.20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7.34% 和 80.29%。目前，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经济交易原则且已制定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制度及程序，但未来依然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通过制定且切实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定价均遵循市场经济交易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投资人的合法利益。

（五）使用个人银行卡结算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公司款项结算的情况。该情况属公司所处的旅行社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公司出于方便业务开展的考虑，曾使用当时的

法定代表人林露明的个人银行卡进行款项的收付，公司指定专人对该银行卡进行管理，如相关密码等信息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掌握及管理。目前公司已注销了上述个人银行卡账户并完善了相关控制制度，以确保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资金管理的安全性以及内控制度的完善性。

应对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全面清理个人账户使用问题。目前，公司不再使用任何个人账户用于公司款项结算。公司将建设并完善相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资金管理的安全性以及内控制度的完善性。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5 年公司实现出境旅游业务收入 258,888,898.3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49%。该部分业务主要以人民币对客户进行报价，以美元、欧元等外汇向境外合作伙伴进行部分资源采购，可能因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本公司采购成本出现变化。因此，本公司的利润将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和汇率波动情况使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以减少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亮
张亮

项目小组（签字）：王爱平 陈泓舟
王爱平 陈泓舟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玮
李玮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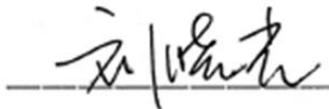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林青松

经办律师（签字）：



刘晓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已阅读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佛山市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昭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林恒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3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